

# 2021

## Annual Repor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 目錄

# CONTENTS

## 4 序

## 6 壹、國內外漁業發展情勢

8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10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 12 貳、運用前瞻科技，創新研發實力

14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17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19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 24 參、重要施政成果

26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  
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26 (一)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27 (二) 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28 (三) 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29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29 (一) 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31 (二) 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MCS)

33 (三) 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35 (四) 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36 三、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36 (一) 推廣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36 (二) 漁業資源培育與養護

38 (三) 重要漁業管理及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38 (四) 禁捕魚種管制措施

40 (五)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  
輔導轉型措施及實名制

41 (六) 獎勵休漁

42 四、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42 (一) 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42 (二)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策略

43 (三) 推動水產品認證與標章

46 (四) 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46 (五) 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48 (六) 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49 (七) 因應日本核廢水排放相關措施

49 (八) 建構水產品冷鏈物流及交易體系

50 (九) 養殖結合綠能設施

51 (十) 發展觀賞魚產業

52 五、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  
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52 (一) 加強漁港基礎建設

53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全國水環境計畫

54 六、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54 (一) 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55 (二) 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56 (三) 配合國家政策執行法定義務

57 (四) 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58 七、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  
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58 (一) 汛期前漁業準備

59 (二)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演習及  
漁船動員組訓

61 (三)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及漁船安全

62 (四) 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 65 (五) 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 65 (六) 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 66 八、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 66 (一) 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 68 (二) 推動漁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從漁探索
  - 70 (三) 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 71 (四) 培育青年漁民
- 74 九、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 74 (一) 調整漁民組織功能
  - 74 (二) 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 75 (三) 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 76 (四) 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 80 (五) 漁業用油補貼
- 81 十、漁村再生 2.0
  - 81 (一) 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 82 (二) 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 83 (三) 成立陪伴團隊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 85 十一、拓銷水產品通路，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 85 (一) 漁業節能措施
  - 86 (二) 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 86 (三)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 87 (四) 漁船直航中國大陸拓銷水產品
  - 87 (五) 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 90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漁業因應措施

- 92 一、落實防疫管理
- 94 二、產業紓困措施
- 96 三、產業振興措施

## 98 伍、向海致敬

- 101 一、刺網實名制
- 102 二、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火山浮石清除
- 103 三、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

## 104 陸、重要事紀

## 120 柒、附錄

- 122 一、組織系統圖
- 123 二、2021 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 序

漁業，是我國重要初級生產業，與國人生活密不可分，其支持與帶動了周邊產業發展，包括造船業、漁具製造業、加工運儲業、水產品貿易、飼料廠、種苗場等，維繫著約13萬戶漁家與相關產業的生計及運作，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社會民生具有貢獻。回顧臺灣漁業發展之艱辛歷程，在漁民與政府胼手胝足、努力打拼下，開創出驕傲成果。

202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籠罩全球，它不只對健康有重大影響，也改變了人類的消費行為，進而造成經濟結構變動。後疫情時代，我國漁產業要能在洪流中站穩腳步，除持續實施邊境管制、檢疫外，本署推行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克服疫情所帶來的衝擊，包括漁民生活補貼、貸款利息補貼、多元通路促進國內市場流通、建置電商平臺、開發外銷管道、輔導產業生產調節等，協助漁民維持生計，讓產業正常運作。

疫情嚴峻下，仍穩健推動各項漁業建設與施政：在遠洋漁業，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爭取漁獲配額，維護我國整體利益；加強國際合作，執行國內外指定卸魚港口檢查，防杜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獲物進入市場。沿近海漁業部分，輔導刺網漁船（筏）轉營釣具類漁業，補助地方清除礁岩區覆網，維護棲地環境；辦理魚苗放流、獎勵休漁，增裕漁業資源；推廣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及船位回報器（VMS），強化漁作安全。而養殖漁業方面，補助漁民購置高效、智能漁機具，推動漁電共生，提高漁民收益；實施水產品認驗證、標章與溯源管理，建構冷鏈物流系統，提升產品品質及產銷調節能力。此外，辦理漁港建設及養殖區設施改善工程，優化漁業生產環境；推動組織在地漁青聯誼會、漁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從漁探索，擴大輔導漁業青年，培育優良後繼者；另依循國際人權規範，維護確保外籍船員權益；推動各類型漁業保險，協助漁民分散經營風險。



展望未來，漁業永續須確立發展方向，爰制定「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提出「精實遠洋漁業」、「復育沿近海漁業」、「壯大養殖漁業」、「完善基礎設施」、「強化人才培育」、「掌控產銷調節」、「提升科研量能」7項策略，期許未來10年在產、官、學合作下，朝向「棲地保護，生態平衡」、「資源合理利用，漁業永續」、「漁業人力健全，漁村經濟活絡」、「產業蓬發，漁民生活改善」之願景邁進。於此，謹就過去一年重要施政成果彙編成冊，增進國人對於漁業的瞭解，期盼國人給予支持與指教。面對大環境變化，本署仍將與國人攜手努力，運用智慧、團隊合作，讓我國漁業繼續璀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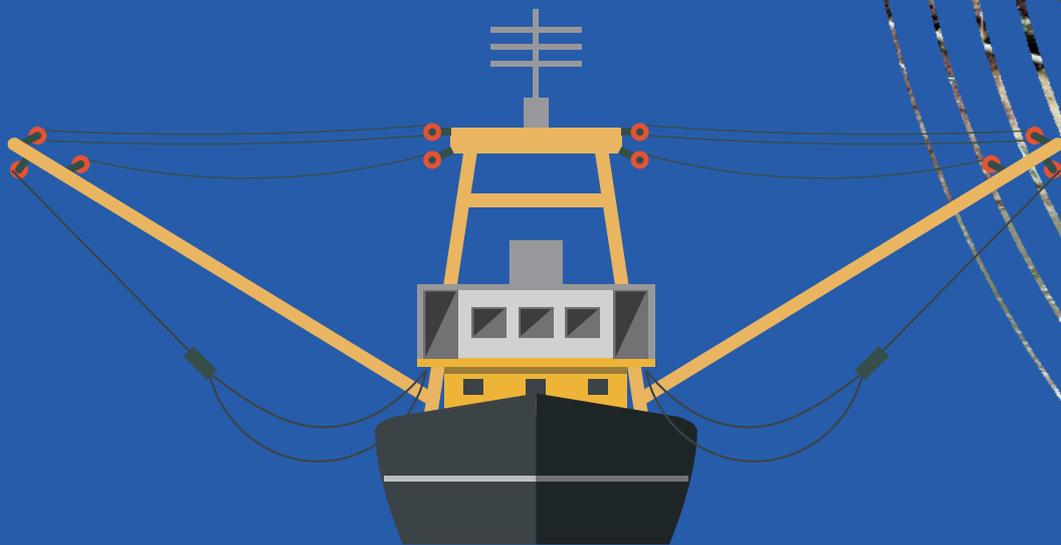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張致盛

謹識

壹

# 國內外漁業 發展情勢





##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統計資料（2022年版），2020年全球漁業總產量約1億7,780萬公噸，其中捕撈漁業產量約9,030萬公噸，占51%；養殖漁業產量約8,750萬公噸，包含5,750萬公噸食用魚，以及3,000萬公噸頭足、甲殼、貝類及其他種類水產動物。此外，水產植物產量約3,600萬公噸，其中97%來自養殖。2020年全球漁業總產值達4,060億美元，其中2,650億美元來自養殖漁業。

2019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國為遏制疫情擴散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此卻對水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運輸等均產生影響，例如：海洋漁撈因各國限制船舶進港，造成漁船卸魚、補給及修繕受限；而水產養殖則因疫情改變民眾消費習慣，銷售量減少，使養殖魚種須持續蓄養於生產處所，養殖業者無法如期完成育種等季節性工作，增加養殖成本及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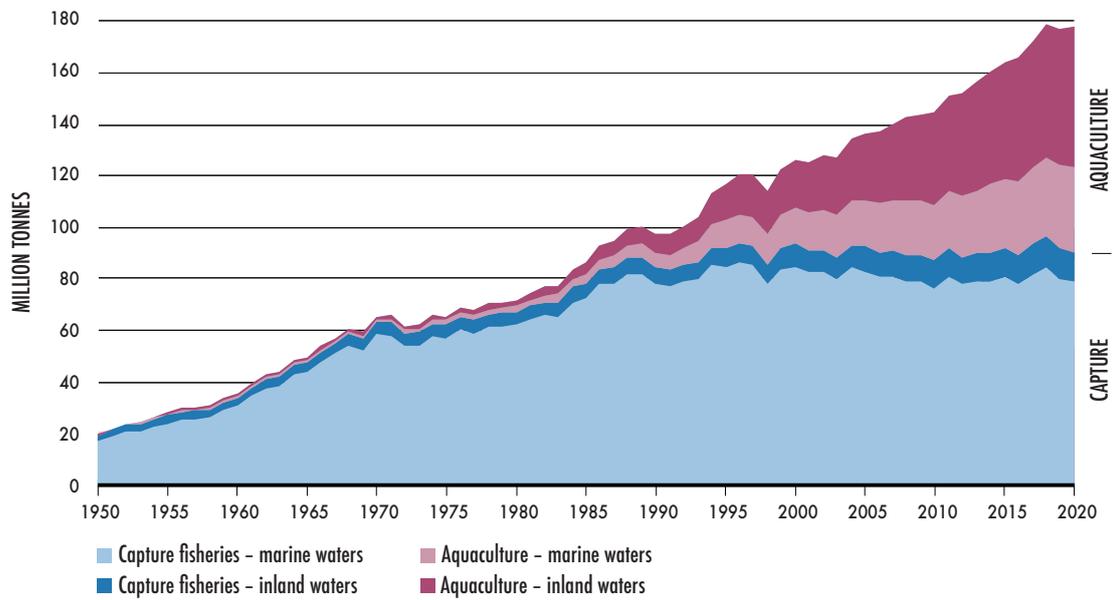
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我國利用之高度洄游及跨界魚種，如鮪、旗、鯊、秋刀魚及魷魚，由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負責執行漁業管理事宜，並陸續通過資源保育管理措施，包括：建立合法作業漁船名單制度、設定相關魚種各國漁獲配額及限制作業船數等，對於不配合者則採取貿易制裁，列入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船名單等措施。另鑑於各洋區鮪類資源多已屬完全開發或過度利用狀態，RFMOs亦紛紛採用國家漁獲

配額限制等方式管理資源，包括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已設定各鮪延繩釣國家年度大目鮪配額，IOTC更進一步設定年度黃鰭鮪配額，ICCAT針對長鰭鮪及劍旗魚、黑皮旗魚等旗魚類亦設有年度配額。此外，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因應秋刀魚資源量下降，亦訂定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設定區域總容許漁獲量。

FAO統計，全球每年約有230億美元之IUU漁撈漁獲物，嚴重威脅漁業資源永續。FAO於2001年制定「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並要求各國應擬訂其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以達預防、制止和消除IUU漁撈活動之目的。我國除了與各國共同打擊IUU外，同時參酌國際勞工組織於2017年11月16日生效實施之漁業工作公約（以下稱ILO C-188公約），強化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主動踐行該公約之核心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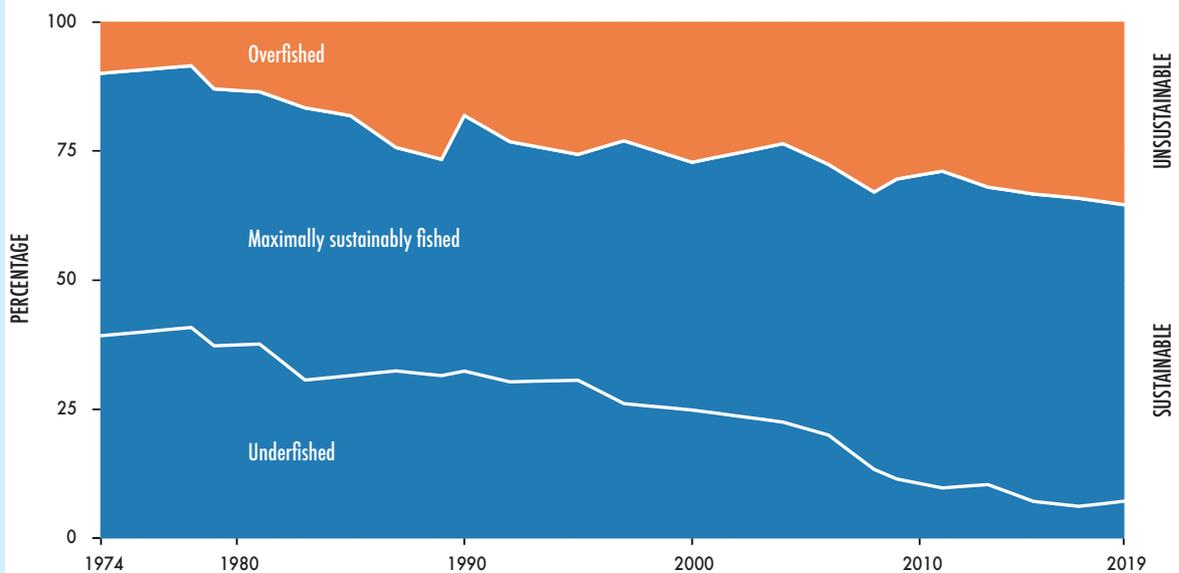
在公海或我國經濟水域內資源有限，且國際間持續緊縮配額之情形下，我國漁船漁撈努力量已達飽和，又受限於公海作業水域逐漸縮減，加以多數老舊漁船之住艙空間無法符合ILO C-188公約起居空間之要求，種種困境為我國遠洋漁業必須面對之課題，尋求有效解決方案係屬當務之急。

FIGURE 1  
WORLD CAPTUR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RODUCTION



NOTES: Excluding aquatic mammals, crocodiles, alligators, caimans and algae. Data expressed in live weight equivalent.

FIGURE 23  
GLOBAL TRENDS IN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MARINE FISHERY STOCKS, 1974-2019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FAO）



我國新造遠洋漁船下水典禮

##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平均年產量約66.80萬公噸，總產值約新臺幣（以下同）394.02億元，總作業船數約1,100艘，作業海域遍及世界三大洋。為維護我國漁船在各大洋區之作業權益，係以「捕魚實體」身分積極參與RFMOs的運作，每年爭取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配額約9萬公噸。

遠洋漁獲之鮪魚以美國、日本及泰國為主要市場，除供餐廳料理及生魚片食用（如大目鮪、太平洋黑鮪及南方黑鮪等），亦製成罐頭

（如長鰭鮪、正鰹等）。近2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加強防疫措施要求避免群聚，致消費者無法前往魚市場、餐廳消費，使需求減少而造成市場萎縮，未來仍待觀察各國受疫情影響的情形進行因應。

### （二）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含內陸漁撈）近5年年產量約為18萬公噸，年產值約159億元，漁業種類多樣，包含網漁具、釣漁具及雜漁具等。為達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之目標，依據不同漁

業別特性、漁獲量及科研成果，訂定全國性或地區性規定進行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以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永續發展。

本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加強邊境管制，影響我國漁船勞動力補充；民眾外出旅遊及外食減少，造成消費需求降低，亦影響水產品市場行銷及娛樂漁業漁船經營。此外，為落實外籍船員人權保障，在風櫃東、將軍、淡水第二、澳底及興達港等5處漁港設置淋浴間，於淡水第二及澳底漁港設置祈禱室，提供船員在港期間免費使用。另定期與內政部移民署、勞政單位及當地漁會合作規劃辦理外來船員義剪、義診及關懷活動，亦辦理外來船員法規宣導，致力營造和諧友善之勞動環境。

### （三）養殖漁業

近年養殖漁業年產量約29.50萬公噸，年

產值約378.74億元，漁業種類主要為陸上養殖、海面養殖，其中陸上養殖（扣除休輪養）面積約3.20萬公頃，海面養殖約0.95萬公頃；為有效掌握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情形，將持續推動放養申報及登記，瞭解漁戶養殖生產動態資訊，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交通運輸受阻，貿易與消費緊縮，為紓解外銷經營壓力，本署協助出口業者穩固既有海外市場，並鼓勵拓展新興市場；內銷方面，因防疫管制限縮消費，購物形態轉向利用電子商務平臺（網路購物），除強化推動國產水產品電商平臺網購活動外，持續透由多元實體通路加強行銷，另輔導各地區漁會、協會至電視購物平臺、直播行銷、便利超商、網紅導購及建置「鱸魚購」及「漁業嘉年華」2大線上國產水產品購物平臺，辦理主題宣傳促銷活動。



養殖魚塭空照圖

貳

運用前瞻科技，  
創新研發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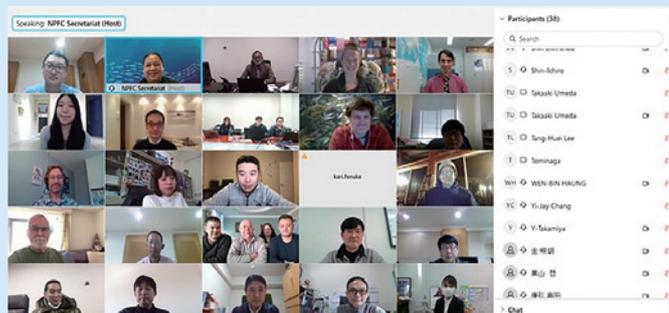


##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透過科技研究及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加強國際間漁業科學研究合作與交流，深入瞭解各大洋魚類資源現況、評估結果及未來管理趨勢，提供我國海洋漁業管理策略建議。

（一）針對三大洋鮪（大目鮪、黃鰭鮪及長

鰭鮪）、旗（劍旗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等）、魷魚（阿根廷魷及美洲大赤魷）、秋刀魚進行漁業資源研究及分析鮪延繩釣漁船減緩混獲物種措施影響情形，並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資料改善計畫，視覺化統計圖表，提升我國觀察員資料可信度及檢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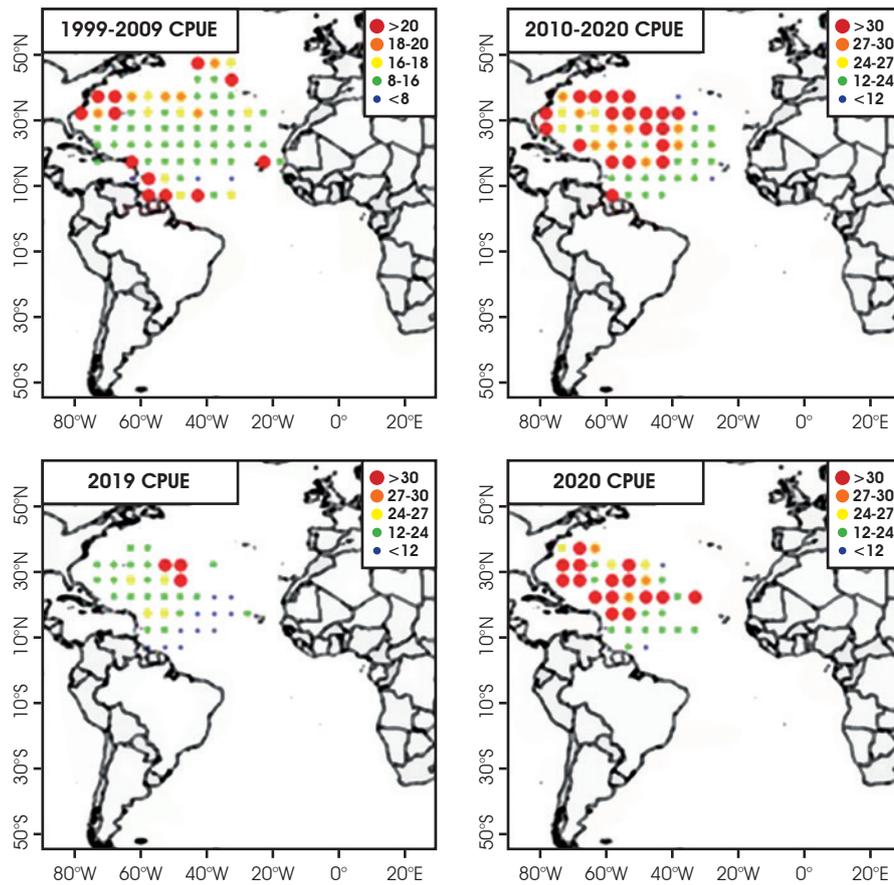


參加NPFC第6屆科學次委員會特別會議（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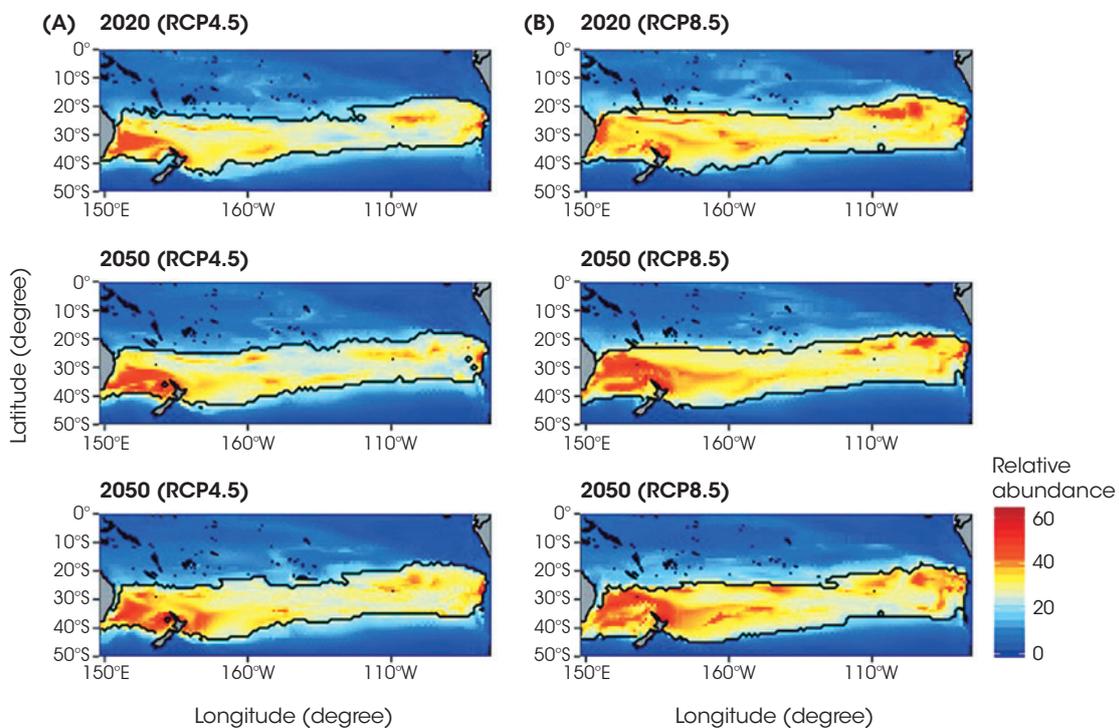


參加第15屆臺、日、韓三國延繩釣漁業資料分析科學研究合作會議（視訊）

- (二) 完成三大洋區主要鮪、旗魚類之標準化資源指標，邀請我國專家、學者參與45場次RFMOs視訊會議，並發表25篇研究報告。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運作模式與管理程序技術會議、協助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生態系與混獲工作小組，進行鯊魚標識計畫；參與IOT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等RFMOs舉辦之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聯合分析會議，進行資料分析、目標魚種辨識及CPUE標準化等分析方法建構與程式開發，透過持續參與三大洋鮪、旗、鯊漁業資料解析，提升漁業資料品質與準確性。
- (三) 我國漁業資料及漁業資源研究成果，提供RFMOs納入重要鮪類資源評估之科學數據，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採用南太平洋長鰭鮪及西南太平洋劍旗魚、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採用秋刀魚、ICCAT採用大目鮪、IOTC採用黃鰭鮪、紅肉旗魚及鋸峰齒鮫等，達成國際漁業組織資源評估合作及參與擬定科學管理建議，提升我國在RFMOs影響力。



完成1999至2020年大西洋長鰭鮪CPUE空間變化情形分析



利用長時間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料，以預測方法探討氣候變遷對南太平洋長鰭鮪棲地及漁業的影響，並發表國際期刊Frontiers in Marine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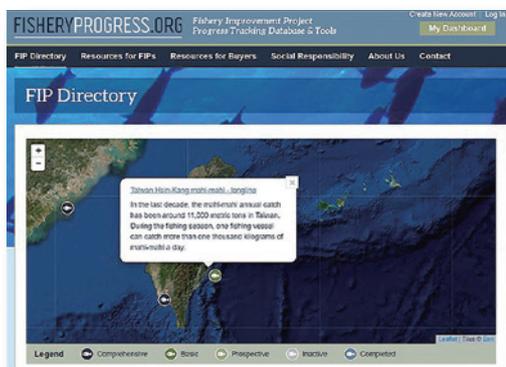
##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持續進行沿近海資源調查評估與合理利用之研究並進行管理，利用觀察員及港口訪查員資料、生物採樣、漁船航程紀錄器（VDR）及漁獲統計資料等進行調查研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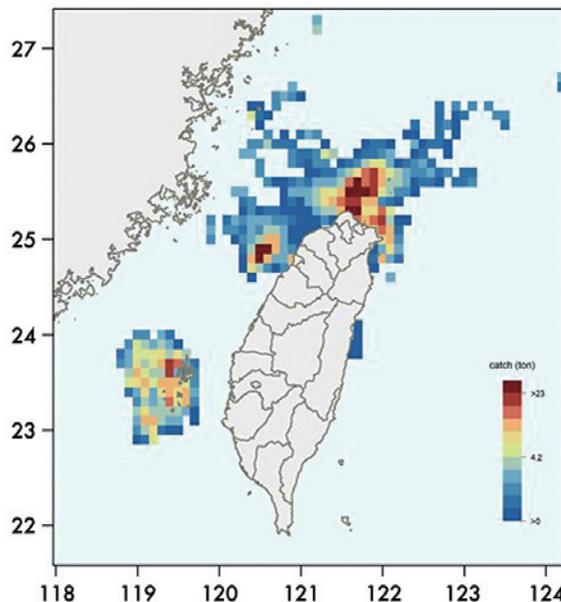
（一）分析沿近海、南海水域及重疊水域漁船漁獲資料（包括延繩釣、拖網、刺網、火誘網、一支釣、曳繩釣、鏢旗魚、籠具等）、熱點分布結構，並繪製臺灣沿近海努力量、漁獲量及漁獲率等分布圖，進行漁獲量推估研究。

（二）進行鯖鱆、飛魚卵、魷繞、帶魚、鎖管漁業等沿近海漁業研究分析，瞭解漁業活動實態，收集生物與生殖生態等資料，評估漁業資源狀態，作為訂定漁業管理政策之科學依據。

（三）推動宜蘭東澳及臺東基翬栽培漁業區，完成經濟性魚種漁獲空間分布資料，瞭解栽培漁業區海域生物歧異度、豐富度及均勻度變動及差異情形，透過各物種漁業資料與採樣位置比對，作為經濟性物種魚苗放流後再捕獲評估之科學依據，與擬定放流魚苗管理規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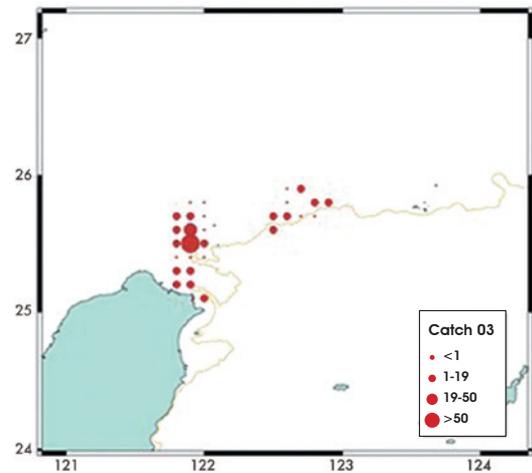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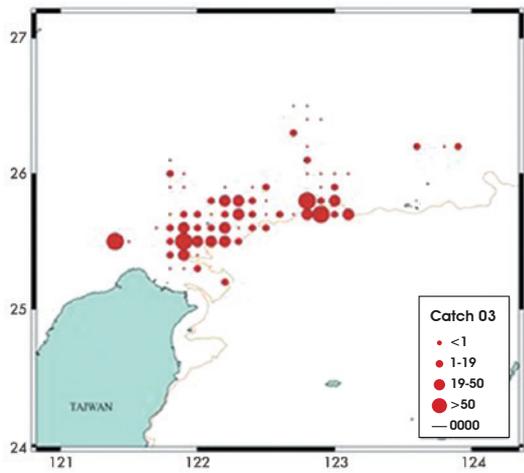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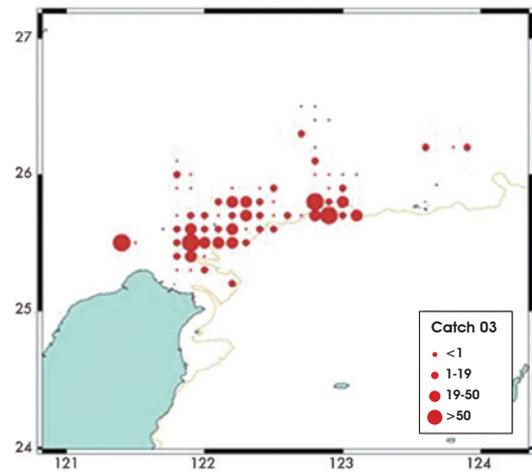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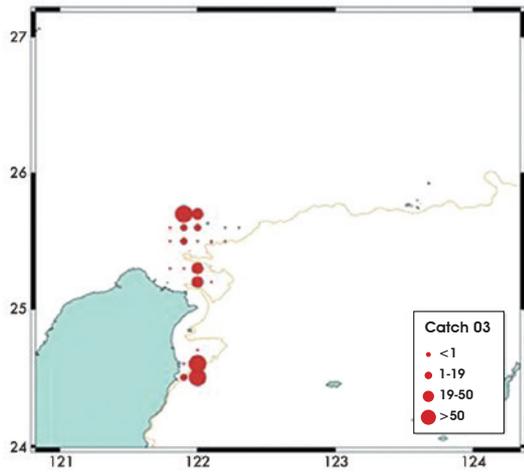
完成鬼頭刀漁業研究，提交作為國際漁業改進計畫（FIP）之評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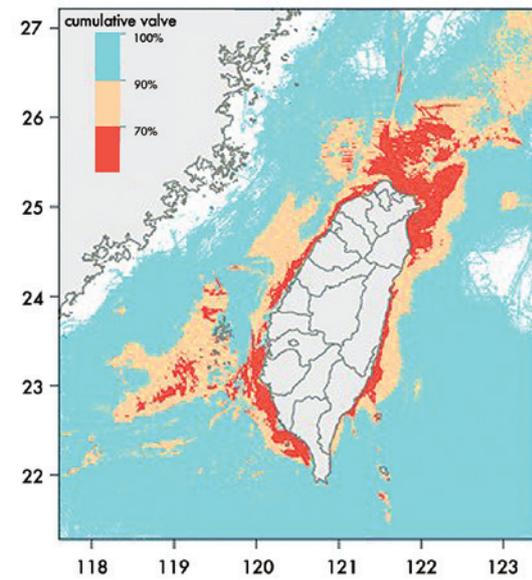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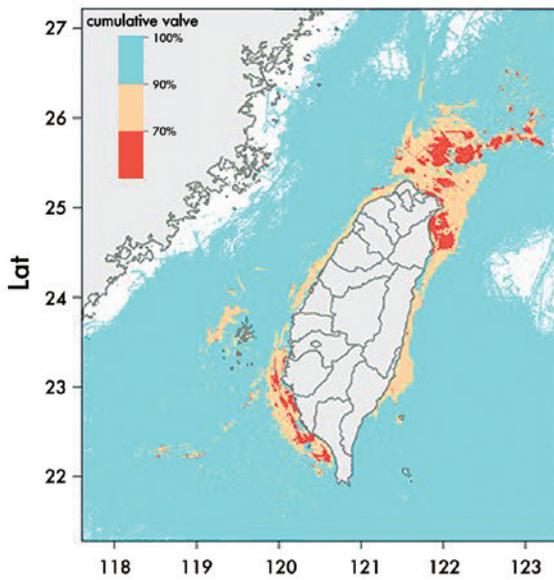
完成利用群集分析法解析歷年棒受網作業漁船之主要漁獲組成特性，並統整出主要漁撈屬性類別，與漁船間潛在漁撈策略



完成分析我國沿近海區域帶魚體型與年齡組成結構，解析帶魚相對資源水準與漁業利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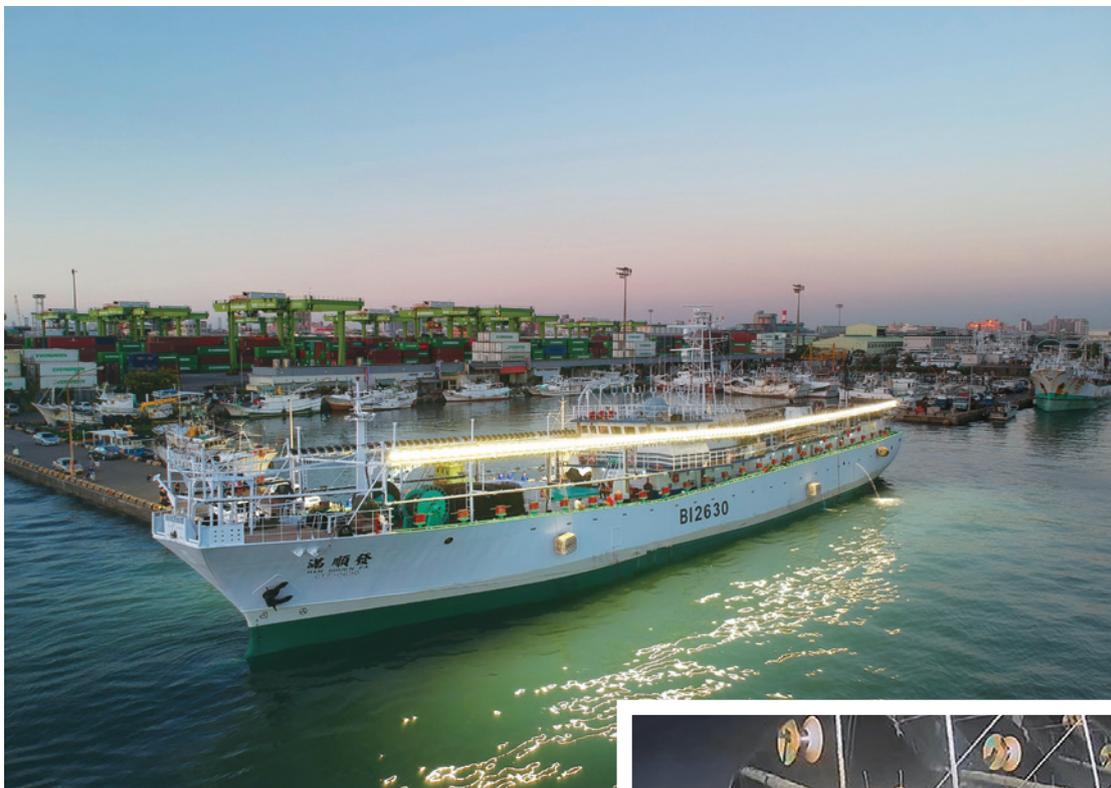


完成分析東北海域鯖鱒扒網各季節之藍圓鱒漁獲分布



完成彙整分析港口訪查員漁獲查報資料及漁船之VDR資料，透過累積漁業指標空間分布圖，瞭解沿近海漁業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研發之智慧型魷釣LED集魚燈具於實船出海作業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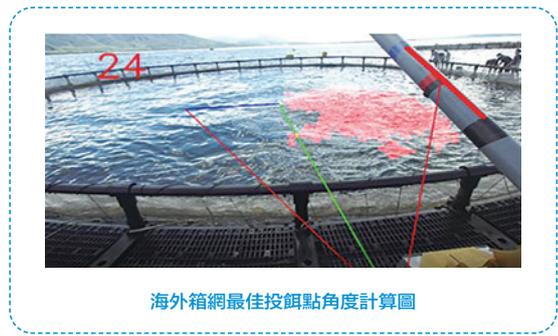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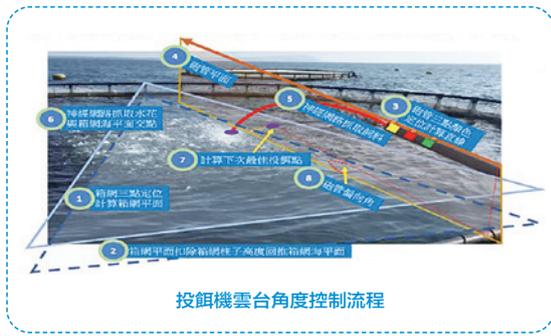


以省工、智能化為主軸，整合機電工程等跨領域技術進行漁機具開發，藉由導入產品與服務，提高產業擴散效應，達到省工節能效益與增進政府管理效能。

(一) 智能魷釣發光二極體 (LED) 集魚燈具已取得「具有智慧型集魚燈具之漁撈作業輔助建議系統」發明專利，可即時估算燈具照度及判斷是否故障，並配合人工智慧 (AI) 記錄相關數據分析，判斷使用程度、提升補給速度、控管備品預算；可在漁撈作業時記錄環境溫度、燈具溫度、使用時間、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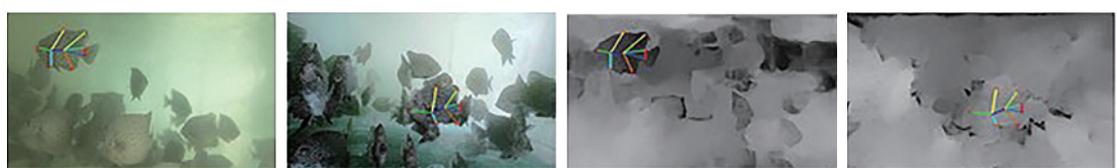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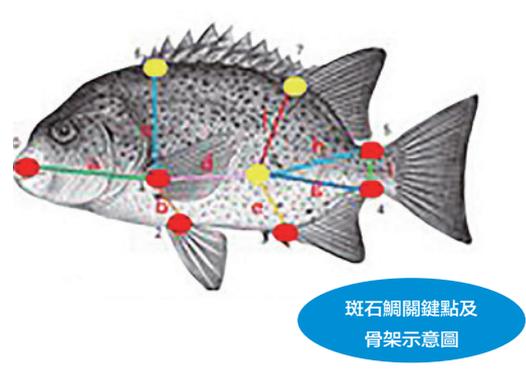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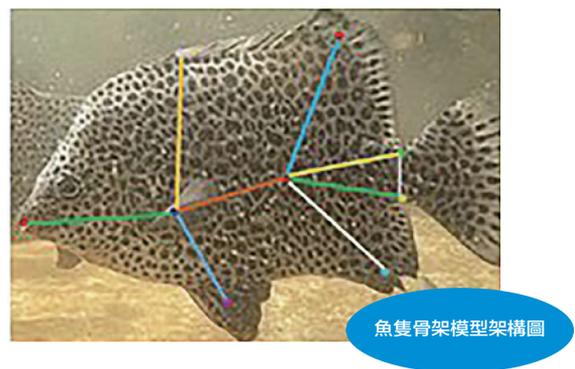
度、作業地點等參數，以作為大數據分析之參考並即時提供漁撈作業輔助建議。燈具經實船航行測試，較一般傳統燈具節省30.36%油耗，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 運用AI完成智能化投餌機之飼料管理系統，設計與建構適合外海箱網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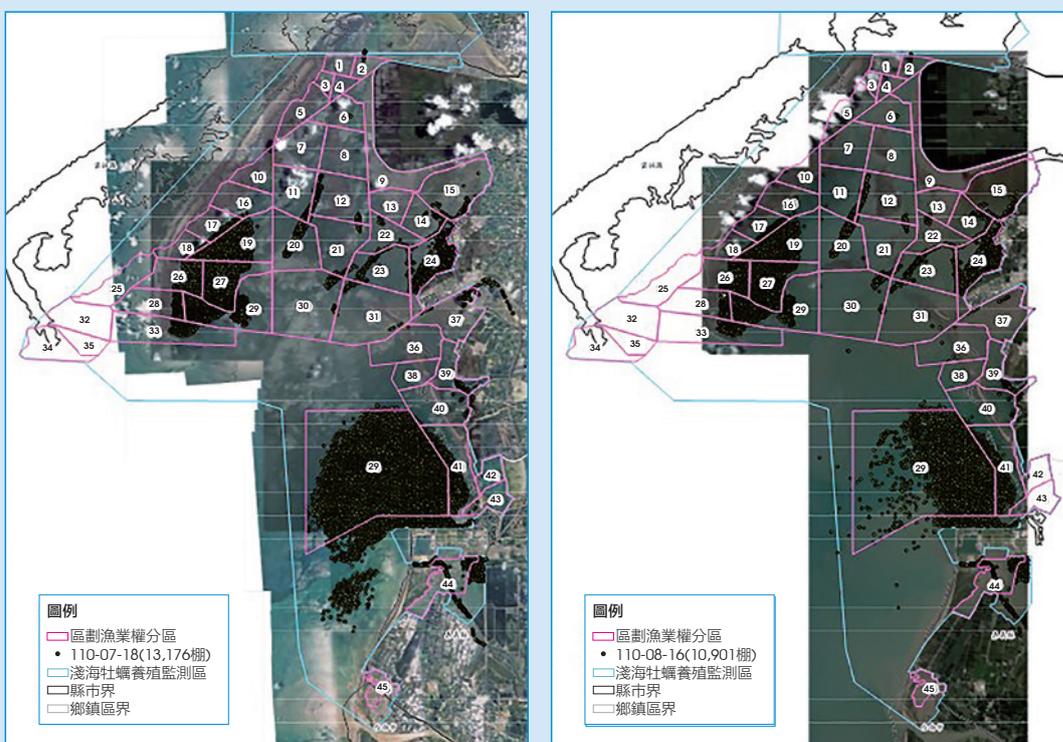
智能化投餌機之飼料管理系統

之飼料投射機，利用控制技術將裝置自動化，並連結雲端物聯網系統，除達智能化操作外，同時可節省飼料投餵之時間與人力，使魚隻均勻受餌，讓成長體型均一，避免集中投餵，以節省漁民飼料成本，增加收益。



深度學習神經網路結合水下立體影像應用於魚隻分析

- (三) 建立雲端監控平臺系統，以深度學習神經網路結合水下立體影像，應用於架構魚隻關鍵點及骨架模型，由水下影像應用數據分析技術，判斷魚隻行為活動力及攝食分析，開發創新方法製作水下深度影像資料集。
- (四) 利用航遙測影像建構即時養殖現況，完成寒害魚塭養殖狀態監測，範圍涵蓋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等縣市，以利災害查報及災損救助作業，及提供臺南市平掛式牡蠣漁業權與養殖魚塭航拍圖資，以及臺南市8月上旬受西南氣流豪雨災損救助案件之救助金額審核參考。
- (五) 本年度智能化箱網養殖模式研究計申請「人工智慧養殖魚群食慾判斷」及「智慧養殖魚隻數量估算」2件發明專利，與「監測船」、「智能浮標」及「水產養殖之投餌設備」3件新型專利申請；另參加國內相關競賽，獲得智慧裝置類金獎、中技社AI創意競賽第2名、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物聯網組第2名及數位永續科技組第2名、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最佳人氣獎、亞洲矽谷智慧創新組第2名及資訊應用組第1名、2021總統杯黑客松卓越團隊獎7項獎項。



利用航遙測影像建構即時養殖現況協助災損救助參考

### 補助科技計畫參賽獲獎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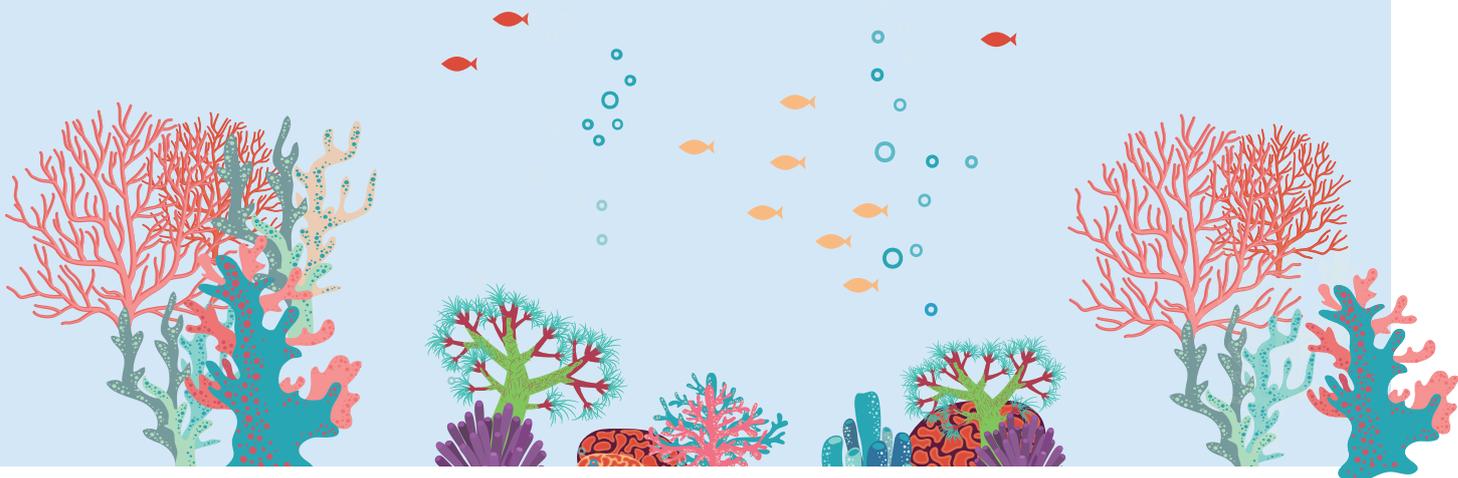
競賽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賽成果名稱	獲獎
2021 年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專題實作競賽	5 月 10 日	尋找斑石鯛 - 水下立體影像結合聲納影像進行魚之監控	智慧裝置類金獎
2021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	7 月 2 日	1. 海鱻性徵辨識系統 2. 智慧化水下箱網監控系統	1. 物聯網組第 2 名 2. 數位永續科技組第 2 名
2021 第 26 屆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11 月 13 日	1. 智慧化魚群監控分析系統 2. 基於深度學習之箱網預警系統	1. 最佳人氣獎、亞洲矽谷智慧創新組第 2 名 2. 資訊應用組第 1 名
2021 年財團法人中技社 AI 創意競賽	12 月 11 日	AI 智能化箱網養殖系統	第 2 名
2021 總統杯黑客松	12 月 26 日	師。牧漁 共享海洋牧場	卓越團隊獎



(六) 衍生技術移轉授權金部分，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味噌口味吳郭魚即食殺菌軟袋」、「開發虱目魚銀髮族產品－銀髮族茶碗蒸」及「飼料中添加破壁酵母菌株促進午仔魚成長及免疫力」技術，國立成功大學「智能LED集魚燈」技術及「魚類優勢基因標誌輔助育種技術暨病原診斷微流體平臺」技術，國立臺灣大學「養殖池清淤技術」及「魚類神經壞死症病毒去活化疫苗製備與免疫策略」技術共7件，計99萬5,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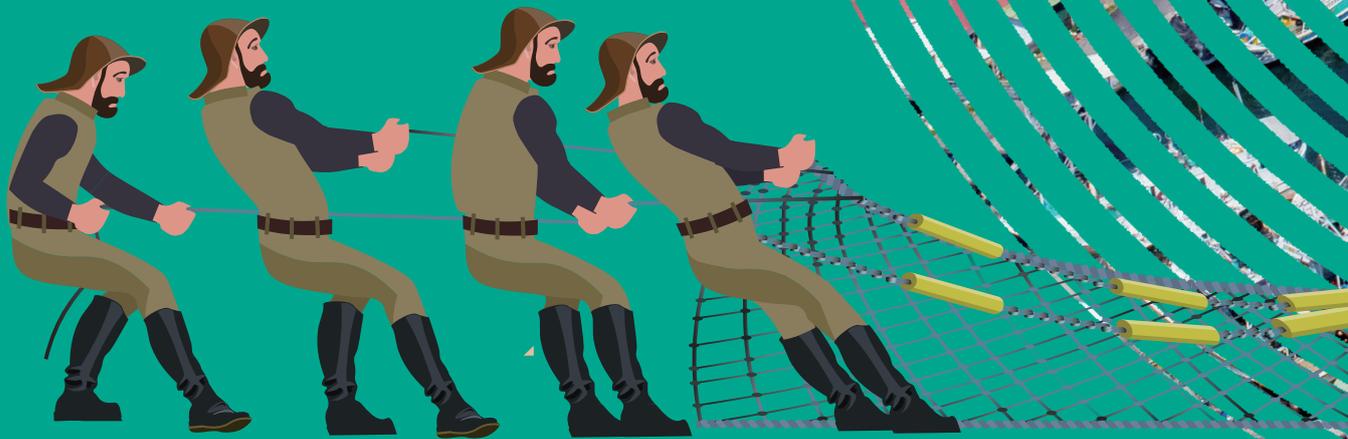
### 推介重點研發成果參與大型展覽會

展覽名稱	展出日期	參展項目	研發團隊
2021 亞洲生技大展－ 農業科技館	線上展：7月19日至 7月28日	秋刀魚自動分級排 整系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1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 會－永續發展館	實體展：10月14日至 10月16日 線上展：10月14日至 10月23日	秋刀魚自動分級與 排整系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1 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 暨聯合成果展	10月15日至 10月22日	1. 應用於底拖網漁 業的減少混獲自 動裝置 2. 智慧型天幕LED 集魚燈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 農業健康館	12月2日至 12月5日	銀髮族茶碗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重要 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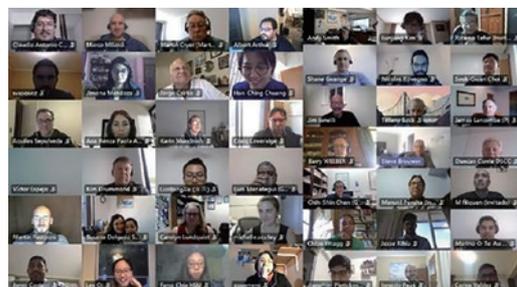


#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 (一)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北太平洋鮪類與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等組織之年度委員會及相關次委員會或科學工作小組會議，維護我國整體利益。另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及聯合會議，並進行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會議等國際會議總計93場次（採視訊會議方式），加強對外溝通與合作，以維護我國漁獲配額、遠洋漁業權益，並善盡船旗國責任。

因應近年鰻魚資源低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可能提案將鰻魚進行貿易管制，衝擊鰻魚產業，我國自2012年起積極參與「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會議」，與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國家共同促進鰻魚資源永續使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參與SPRFMO第8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參與ICCAT第27屆定期會議及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參與NPFC第6屆科學委員會會議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年第14次會議改以電子郵件交換資訊方式進行，持續推動鰻魚放養管控及相關保育措施；另為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各國鰻魚產業團體已組成「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持續輔導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參與ASEA會議。



參與IATTC第98屆年會會議

## (二) 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臺日專屬經濟海域高度重疊，漁業作業及執法糾紛不斷，雙方就北緯27度以南及東海境界線以北(八重山群島以北)最常發生糾紛之水域先行協商，歷經17年最終於2013年

4月10日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劃設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水域範圍，每年依據「臺日漁業協議」召開「臺日漁業委員會」，並訂定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我國漁民只要遵守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在該海域內作業皆不會受到日方公務船干擾。第10次及第11次會議因COVID-19疫情因素，臺日雙方經協調後同意停開會議，沿用2019年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

現今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除依據「臺日漁業協議」劃定之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範圍內，臺日雙方漁船皆可安心作業外，其餘水域則依照2003年核定「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據以執行護漁工作，以維漁船安全。

日後將持續向日方提案，就八重山群島以南等重疊專屬經濟海域開啟新的協商，確保漁船作業安全，並爭取漁民最大權益。



2021年臺日漁業委員會及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商討會議

### （三）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依據「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對外漁業合作方式，分為付費取得漁船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權利（付費入漁，Fishing Access Fee），以及漁船出租予他國人，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租船合作，Charter Agreement），其中付費入漁合作風險不高，係業者最樂意採用者，目前我國漁船與16個沿岸國進行漁業合作。

另我國為回應市場國要求並加強與沿岸國合作，已陸續與重要沿岸國政府簽訂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例如斐濟等國）。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之管理措施，對我遠洋漁業有重大影響，爰針對各項管理措施議題，須聯繫友我或立場相同之國家共同合作，以維護我國漁業權益。

因應新南向國家市場快速成長，依據「農業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在不外流我國敏感關鍵技術、不競爭我國既有內、外銷市場及對我國整體產業有利之原則下輔導產業，協助拓展國際新商機。具體措施如下：

1. 輔導有興趣之相關單位赴新南向國家考察養殖漁業。
2. 11月11日至11月13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辦「臺灣養殖漁業展覽暨會議」，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每年舉辦「臺灣國際漁業展」，並於本年展會期間舉辦第二屆海水魚養殖技術國際論壇，以促進國際與我國產學界互動。
3. 2018年迄今持續輔導業者取得清真認證，累計已輔導10家業者，超過100項產品取得清真認證，帶給養殖產業新商機。



輔導業者取得國際清真認證

我國漁船與沿岸國合作情形

編號	合作國家	漁業種類	合作方式
1	莫三比克	大型鮪釣	付費入漁
2	英屬福克蘭群島	魷釣	付費入漁
3	吉里巴斯	圍網	付費入漁
4	馬達加斯加	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5	模里西斯	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6	馬紹爾群島	圍網	付費入漁
7	密克羅尼西亞	圍網	付費入漁、租船合作
8	諾魯	圍網	付費入漁
9	帛琉	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10	巴布亞紐幾內亞	圍網	付費入漁
11	吐克勞	圍網	付費入漁
12	塞昔爾	大型鮪釣	付費入漁
13	索羅門群島	圍網、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租船合作（僅大 / 小型鮪釣）
14	東加	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15	吐瓦魯	圍網	付費入漁
16	納米比亞	大型鮪釣	租船合作

##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 （一）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自歐盟於2015年10月1日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撈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以來，我國在「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MCS）措施」、「漁產品可追溯性」、「國際合作」四大面向進行實質改善，並展開臺歐盟雙方密集聯繫，歷經3年9個月的諮商，終獲歐盟執委會於2019

年6月27日決議，我國自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

解除我國IUU漁撈黃牌後，臺歐盟進一步成立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每年舉行1或2次會議維持合作，該工作小組於1月21日召開「臺歐盟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視訊會議」，就我國打擊IUU



1月21日臺歐盟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9月15日本署與TMT及Global Fishing Watch ( GFW ) 就遠洋漁業議題召開視訊會議進行討論



漁撈作為進行交流，另亦針對國際間可能涉及IUU漁撈相關事件進行討論。

我國與美國簽有「臺美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臺美漁業合作MOU），我方允諾遵守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UN Fish Stocks

Agreement）等國際規範，美方則將在衡平基礎上協助我參與相關國際漁業組織及其活動，並同意在RFMOs中就有關議題加強合作，近年雙方已將合作打擊IUU列為工作重點。本年「臺美漁業雙邊磋商會議」於6月22日及23日以視訊方式召開，雙方討論RFMOs之合作、MOU與共同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我方打擊IUU捕魚及保障外籍漁工勞動權益行動等議題，雙方並同意持續討論MOU及工作計畫修訂事宜。



12月1日與NGO及產業團體辦理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座談會

美國商務部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於8月12日發布「2021年度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指出包括我國在內7國漁船涉IUU漁撈行為、29國未對海龜混獲採取與美國等效之

措施，並要求被列名國家與美國諮商，證明已有改善，方可於2年後除名。我方在美方發表前揭報告後，即向美方提出啟動雙邊諮商之請求，本署與NOAA已分別於11月及12月以視訊會議方式，就IUU漁捕及海龜混獲議題進行首次雙邊諮商，雙方並透過電子郵件持續交換意見，預定於2022年上半年就前揭兩項議題舉行第2次視訊會議，我國將與美方持續諮商及合作，共同養護海洋資源。

另為加強與各國合作打擊IUU漁撈，已多次與萬那杜、菲律賓、巴拿馬、赤道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莫三比克、斯里蘭卡、賽普爾及哥倫比亞等國家進行聯繫，並跟皮尤（PEW）、環境正義基金會（EJF）及綠色和平（Green Peace）等國際非政府組織（NGO）召開會議，更在本年與Trygg Mat Tracking（TMT）簽署合作意向書，就漁船非法作業進一步合作調查，持續與該等國家及國際組織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 （二）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MCS）

為符合國際打擊IUU漁撈行為，持續辦理各項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1. 公海登臨巡護：派遣2航次赴太平洋執行巡護任務（含沖之鳥海域護漁），計登檢我國籍漁船1艘。

2. 建立漁船白名單制度：相關RFMOs已透過建立漁船白名單方式，管理進入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及其卸售漁獲物行為，我國每年亦依各RFMOs會議決議提報作業漁船白名單資料。
3. 建立漁業證明文件制度：漁業證明文件係RFMOs結合生產國及市場國，控管漁獲產銷流程防杜IUU漁獲輸銷的方式。配



公海登臨巡護

參 重要施政成果

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漁業因應措施 一 伍 向海致敬 一 陸 重要事紀 一 柒 附錄 一



漁船裝設VMS

合RFMOs針對大目鮪及劍旗魚分別採行漁獲統計文件（Statistical Document, SD）管理制度，對南方黑鮪及黑鮪採行更加嚴格之漁獲證明書制度（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 CDS）。

4. 輔導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VMS已普遍被RFMOs列為有效之管理工具，近年來已進一步將VMS推廣裝設於沿近海重點管理漁業之漁船（如寶石珊瑚、鯖鱈、娛樂漁船等），迄今已輔導2,216艘漁船裝設VMS，建構有效之監控管理措施。
5. 建立觀察員制度：為瞭解實際漁撈作業狀況，RFMOs通過相關決議，要求各國依作業漁船船數比例配置觀察員，確實掌握真實漁獲資料。共派遣122名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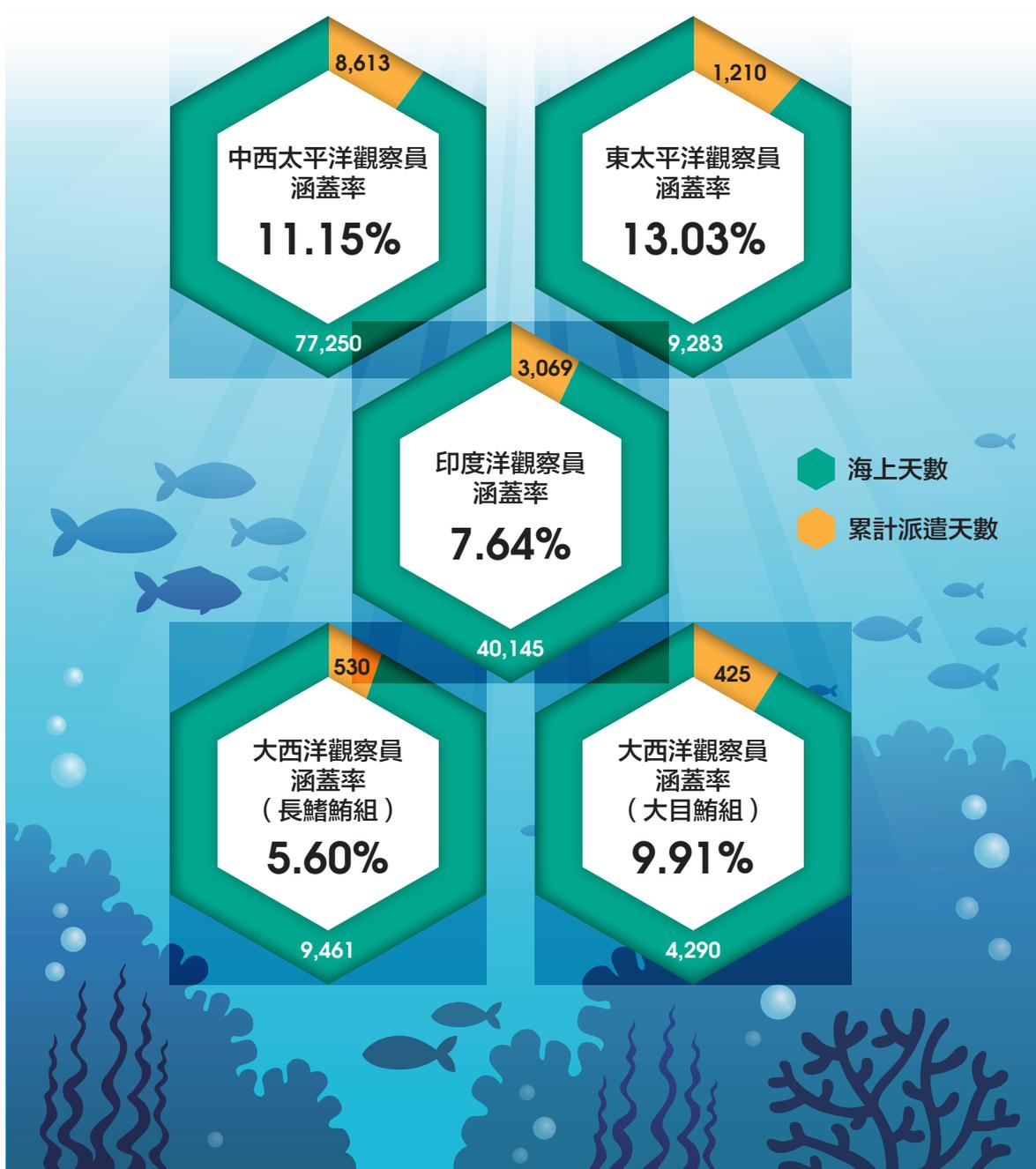
員，進行海上觀測任務計1萬6,375日，完成生物樣本採樣2,232筆及海上拍攝1萬8,782張；經統計各洋區涵蓋率，中西太平洋11.14%、東太平洋13.03%、印度洋7.64%、大西洋大目鮪組9.91%及長鰭鮪組5.60%，本年因國際間COVID-19疫情嚴峻，為確保觀察員健康，暫緩觀察員搭機出境，又各國實施嚴格防疫管制邊境措施，造成觀察員派遣困難，因此本年部分組別未達到RFMOs所要求之涵蓋率目標。在沿近海漁業部分，因漁船（筏）均在沿岸或近海作業，工作時數較短，多數可能一日進出漁港一次或數次，故針對需強化管理的扒網、珊瑚、螃蟹等特定漁業漁船，指派沿近海觀察員隨船進行科學觀察，共計搭乘183航次。

6. 沿近海漁港漁船漁獲查報：派駐港口查報

員，分派重要漁港，調查58處漁港漁獲相關資料查報，所得資料經過檢視除錯標準流程後進入資料庫，提供漁業管理政策擬定、科研計畫分析運用及年度漁獲統計資料校正參考。迄今查報總航次21萬9,908次，總筆數98萬4,502筆。

### (三) 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遠洋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捕撈之漁獲物於國外港口卸魚後，直接銷往外國或運回我國出口。為履行船旗國責任，確保海洋漁業資源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IUU漁撈作業，健全漁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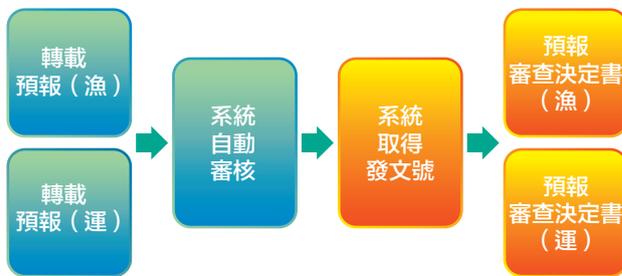


我國遠洋漁業三大洋觀察員涵蓋率



2021年度教育訓練現場（左：高雄場，右：屏東場）

### 轉載預報作業流程



1. 漁船與運搬船皆完成轉載預報填報後，系統自動產生審查決定書。
2. 審核完成後，系統自動寄送email，通知作業漁船與運搬船。
3. 轉載確認填報前，可修改或取消轉載預報資料。
4. 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鮪延繩釣漁船不可在EEZ海上轉載，如須在EEZ海上轉載，請以紙本申請。
5. 圍網漁船海上轉載案件，請以紙本申請。
6. 如有特殊狀況，未能或免於規定期限前提出轉載或卸魚申請者，請以紙本送件。

轉載預報作業流程



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申辦系統—卸魚聲明



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申辦系統—客服資訊

品可追溯性，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符合國際打擊IUU漁撈規範之「遠洋漁業條例」，並自2017年1月20日正式施行。

本年依據我國家管控制計畫（NPCI）進行國內外指定卸魚港口檢查，國內港口我國籍漁船漁獲進港全程檢查共計159艘，外國籍漁船漁

獲進港全程檢查共計11艘，另太平洋區派遣檢查人員或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在該等港口對我國籍漁船進行漁獲轉載及卸魚查核，國外指定港口我國籍漁船進港全程檢查共計98艘。

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漁獲回報狀況，強化漁獲可追溯性，已推動遠洋漁船全面以電子

漁獲回報設備回報漁獲資料，並開發適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不同設備之漁獲回報版本之程式，提升操作之便利性。此外，本年完成15家出口業者稽核。

打擊IUU係我國一貫政策，我國已強化「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MCS）措施」、「漁產品可追溯性」、「國際合作」等面向，改善漁業管理，持續合作打擊IUU，善盡船旗國責任。

#### （四）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 1. 走私漁產品銷毀處理

對於海關及海巡等機關，在通商口岸或非通商口岸緝獲走私漁產品，為防止走私或源頭不明的漁產品流入市面，危及國人健康並打擊國內產業，一律採銷毀處理。前揭漁產品經海巡等機關緝獲後，經海關沒入處分確定，或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由檢察官、海關或其指定機關通知本署委託之漁會辦理銷毀工作，並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監毀，本年執行走私沒入漁產品銷毀計3萬4,840公斤。

##### 2. 漁具漁法、物種禁漁區

為執行拖網、珊瑚、飛魚卵、魷魷、鯖鱈、燈火、刺網、鰻苗、螃蟹及鎖管棒

受網等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進出港檢查及海上查核工作，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各地方政府並配合加強執行禁漁區、禁漁期違規作業查核工作。

本署及海巡署在專案計畫實施架構下，每月派員上海巡艦艇執行聯合查核勤務，藉由雙方合作，可增進海巡及漁政機關執法人員經驗交流，並有效結合執法能量及漁業識能，共同打擊非法漁撈行為。



執行走私沒入大閘蟹銷毀



漁建貳號巡護船人員查核海上漁船作業情形



漁建貳號巡護船登檢小艇查核漁船作業情形

本年度計查獲48件違規作業案件並依規定核處，以遏止違規作業，維護漁船作業秩序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 3. 巡護船取締非法捕魚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每月執行海上違規查核作業，針對違規作業漁船嚴格取締，本年共執行35航次，取締違規作業漁船2件。

## 三、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 （一）推廣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輔導宜蘭縣政府於4月27日公告「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導入分區管理模式，分為核心區（完全禁漁區）及永續利用區（禁止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以維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資源永續。

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針對臺東縣政府目前公告之宜灣、小港、小馬、富山等4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宜灣、小港、富山保育區生物資源豐富，小馬保育區底質變遷，建議調整保育區範圍，並將成果報告提供臺東縣政府作為後續管理之參考。

### （二）漁業資源培育與養護

#### 1. 魚苗放流

海洋漁業資源為再生性資源，但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為有效增裕海域資源，並掌握國內水產動物放流狀況，於2011年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規範在海洋、潮間帶及潟湖等水域辦理放流均應依規定申請，在對的時間、地點放流對的魚種。

每年辦理「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計畫，近5年（2017年至2021年）平均每年放流量超過751萬尾，本年放流共計814萬餘尾，主要放流魚種為四絲馬



臺東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生態調查

鮫（午仔）、布氏鯧鯙（紅衫）、黑鯛、黃鰭鯛（赤鰭仔）、九孔及黃錫鯛（枋頭）。另外，自2017年迄今共核准民間團體放流案件1,436件，總計放流4,798萬餘尾，共同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 2.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為活化人工魚礁區，恢復礁體生機，補助地方政府及漁會辦理「活化人工魚礁計畫」，本年核定4個地方政府及5個區漁會辦理覆網清除工作，共清除3萬1,516公斤覆網。



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



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

### (三) 重要漁業管理及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 1. 重要漁業管理成果

- (1) 修正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依據4月1日「鎖管漁業諮詢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同意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進港後得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及船位回報器（VMS），並於9月13日公告修正完成。
- (2) 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鱈漁業管理規範原則：依據2015年至2021年各年度召開之「魴鱈漁業管理會議」決議，針對兼營漁法轉換、漁船汰建、卸魚聲明書、卸貨漁港及配額核算方式進行修正，並於6月9日公告修正，以維護魴鱈漁業資源永續經營。

#### 2. 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自2015年推動漁船進港卸魚申報制度，並於本年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新增沿近海白帶魚船團漁船、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及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應申報卸魚聲明書，以及漁船得以網際網路（Web）、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電子磅秤之應用程式申報，或以漁獲拍賣資料轉換為申報資料等規定，以掌握漁獲量情形，並積極推動各類電子化申報管道。此外，本年度建置卸魚聲明書勾稽系統，漁民可透過行動裝置查詢漁船各航次卸魚申報情形，協助漁民確實申報。申報率由2017年27.80%，



輔導漁民使用手機操作「卸魚聲明 WebApp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提升至本年57%，其中本年電子化申報比例已達86%，提供漁民簡便、快速之申報模式，期提升沿近海漁獲量精確度。

### (四) 禁捕魚種管制措施

為確保公海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資源狀況不佳之部分鯊魚，採行生態預警措施，並透過禁止捕撈方式進行保育。於2020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將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鯊列為我國禁捕物種。

我國除將RFMOs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要求漁船確實遵守外，亦在遠洋漁業條例授權下，公告各洋區禁捕魚種，包含：鯨鯊（三大洋均禁捕）、污斑白眼鯧（花鯊，三大洋均禁捕）、鬼蝠魴屬（三大洋均禁捕）、平滑白眼鯧（WCPFC、ICCAT禁捕）、狐鯧類（ICCAT、IOTC禁捕）、部分

Y 髻鮫類 (ICCAT 禁捕) 及灰鯖鮫 (馬加鯊, ICCAT 禁捕)。

鯊魚為我國傳統且重要之漁業資源，國際更高度重視該等物種保育相關議題，爰持續執行「鯊魚鰭不離身」政策，杜絕「割鰭棄身」情事；同時，因應CITES通過之附錄二中，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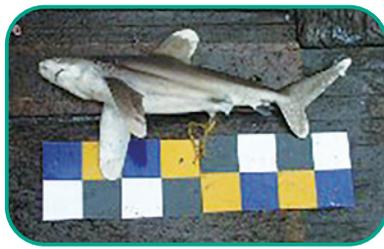
及我國漁船捕撈之鯊魚物種如Y 髻鮫、馬加鯊等，亦依據「申請及核發貿易管理海洋漁獲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核發該等鯊魚漁獲之來源證明書，讓漁業人據以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CITES出口許可證以利出口貿易；另持續依據「魚翅進口應行注意事項」進行進口魚翅之審核。

我國三大洋禁捕鯊魚及魷類物種列表

三大洋		
禁捕物種	是否列於 CITES 附錄二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鯨鯊 <i>Rhincodon typus</i>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鬼蝠魷屬物種 <i>Manta spp.</i>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污斑白眼鮫 (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IATTC
蝠魷屬及鬼蝠魷屬物種 <i>Mobula spp. and Manta spp.</i>	是	
污斑白眼鮫 (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WCPFC
平滑白眼鮫 (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是	
蝠魷屬及鬼蝠魷屬物種 <i>Mobula spp. and Manta spp.</i>	是	
污斑白眼鮫 (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IOTC
淺海狐鮫 <i>Alopias pelagicus</i>	是	
狐鮫 <i>Alopias valpinus</i>	是	
深海狐鮫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是	
蝠魷屬及鬼蝠魷屬物種 <i>Mobula spp. and Manta spp.</i>	是	
污斑白眼鮫 (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平滑白眼鮫 (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是	
淺海狐鮫 <i>Alopias pelagicus</i>	是	ICCAT
狐鮫 <i>Alopias valpinus</i>	是	
深海狐鮫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是	
八鰭Y 髻鮫 <i>Sphyrna mokarran</i>	是	
丁字雙髻鯊 <i>Eusphyra blochii</i>	是	
紅肉Y 髻鮫 <i>Sphyrna lewini</i>	是	
Y 髻鮫 <i>Sphyrna zygaena</i>	是	
灰鯖鮫 (馬加鯊) <i>Isurus oxyrinchus</i> (北緯 5 度以北禁捕)	是	

參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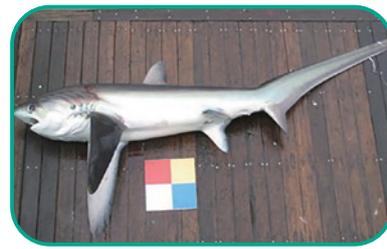
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漁業因應措施 一 伍 向海致敬 一 陸 重要事紀 一 柒 附錄 一



污斑白眼鯊(花鯊)



平滑白眼鯊(黑鯊)



淺海狐鯊



蝠鯊屬及鬼蝠鯊屬



Y鯊



灰鯖鯊

我國三大洋禁捕鯊魚及魷類物種

(五)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輔導轉型措施及實名制

1. 為落實責任漁業，維護漁業資源永續，於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本年已辦理16場座談會，至全國19個臨海直轄市、縣(市)宣導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透過源頭管控措施，請漁

民在刺網漁具上標示漁船統一編號，避免網具失竊或隨意棄置；同時請漁民將帶出去的漁具攜回，如有不慎流失應依規定通報，建立網具流失通報機制，以掌握網具流失熱點，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增加覆網清除效率。



自7月1日起，攜帶刺網漁具出港，沒標示將開罰3萬元



拆除刺網網具、機具，轉型釣具類漁法



獎勵休漁措施宣導情形

2. 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制規範，目前已有基隆市、新北市、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宜蘭縣、嘉義縣、新竹市、桃園市、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連江縣、苗栗縣及金門縣等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

3. 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計2,742艘（2017年輔導830艘、2018年輔導586艘、2019年輔導462艘、2020年輔導356艘、本年度輔導508艘），逐步減少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 （六）獎勵休漁

為鼓勵漁民集中在漁季作業、非漁季在港休漁，持續推動獎勵休漁措施，除讓資源有喘息機會，並可藉以減少使用漁業用油量；自2002年9月1日起，運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自28%調降為14%所撙節之經費辦理獎勵休漁，迄今已有19年。而鑑於未從事漁撈作業及長期停泊港內或休業之漁船，非屬自願性休漁獎勵之對象，自本年起，增加年度出海總時數



「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宣導海報

應達270小時之條件，以保障漁民之權益；其餘獎勵休漁條件仍維持不變，出海作業日數90日，在港休漁日數120日。

2019年6月21日訂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提高獎勵金以2萬元起算，並依漁船噸數每噸加發1,500元，單船最高20萬元為限。本年共有9,682艘漁船（筏）參與，計核發獎勵金3.65億元，雖然目前持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漁民仍有高度意願參與自願性休漁，對降低漁獲努力量、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民福利等，均有正面效益。

## 四、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 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1. 為確保鰻魚養殖場之衛生安全，並進行源頭管理，2005年2月22日訂定「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推動養殖場登錄自主管理措施；另為配合國際鰻魚管理及合理利用鰻魚資源，自2014年11月14日起實施「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規範養鰻業者應取得放養許可，且放養量不得超過許可量，以強化源頭管理。
2. 因應我國石斑魚及甲魚產業輸銷中國大陸需求，於2015年1月30日修正「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迄今已完成輸大陸地區石斑魚之合格登錄場計461場；另於2013年2月20日修正「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建置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制度，迄今共登錄130場養殖場及27場中轉包裝場，並據以輔導國內石斑魚及甲魚養殖業者提升養殖生產管理技術、建立疫病防治等自主管理觀念，期能提升石斑魚及甲魚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 (二)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策略

氣候變遷影響全球甚鉅，其短期帶來的災害與長期生產（生態）環境之改變，均嚴重影響農（漁）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並危及我國糧食安全。有鑑於此，近年根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執行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對於調適成效上多有助益。如清除人



輸大陸地區甲魚合格登錄養殖場現場查核情形

工魚礁區廢棄漁網，活化棲地；放流魚苗，提高潛在資源量；查報漁獲資料，作為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依據；推動養殖區防洪排水治理工程及補助購置移動式抽水機，減輕災損；辦理養殖漁業保險，分散經營風險；進行港區疏浚並評估適合養灘沙源，減緩海岸侵淤。除前述調適作為外，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辦理「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及「獎勵休漁計畫」，有效促成用油減量及降低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此外，推動養殖產業現代化，重點發展智慧養殖及高效漁機具（如高效節能水車），以協助調控設備使用時機、精準投餌等、減少人力、用電成本；同時配合國際趨勢，輔導養殖結合綠電，協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增加養殖額外收入。

然而，照目前減碳速度，難以達成「巴黎協定」所定本世紀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革命前1.5°C內的目標，因此需採取更積極手段減少碳排放。全球已有許多國家提出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承諾，蔡英文總統於



12月29日漁產業焦點座談會—產、官、學於會中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



12月29日漁產業焦點座談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開場致詞

4月22日「世界地球日」也表示，我國必須透過減少碳排放，來降低氣候變遷的速度，進而縮小災害，讓人類及萬物都有永續生活的環境。

為推動漁業部門淨零排放策略，於12月29日辦理農業淨零排放策略系列座談之漁產業焦點座談會，會中邀集產、官、學20多名學者專家，就漁業淨零減排、固碳策略及碳定價制度等議題充分討論，與會人員一致同意應就漁業碳匯計算及定價方式進行研究並制定基準，另亦應積極開發低碳省能源之漁具、漁法及養殖機具，同時結合綠能擴大減碳效益等策略，俾能兼顧漁業產業發展，並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 (三) 推動水產品認驗證與標章

為促進水產品品質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臺灣優良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品等驗證制度，並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十倍查驗及溯源管理，建立消費市場可信賴之農產品標章。

#### 1.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推動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透過訂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基準，輔導業者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水產品，





2021年產銷履歷水產品希望廣場展售活動



並通過國際認證機構驗證，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使用及相關標示，以利消費者分辨與購買，進而建立市場區隔，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輔導761名養殖戶加入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水產品產量達1.58萬公噸、產值約18億元。

膽石斑等) 通過有機水產品項，落實國內水產養殖資源永續與友善養殖環境。

## 2. 臺灣優質水產品驗證制度

CAS臺灣優良水產品包含超低溫冷凍水產品、冷凍水產品、冷藏水產品、乾製水產品及罐製水產品等5大類，迄今已輔導18家廠商共計35項（217細項）水產品通過驗證供消費者選購。



生產追溯水產品

## 3. 有機水產品及加工品驗證制度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每4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涵蓋有機水產養殖之推動，積極推廣有機水產品驗證制度，輔導國內水產養殖加入有機水產之驗證，本年度已有水產動物（蜆、白蝦、龍



CAS 臺灣優良水產品



辦理產銷履歷、CAS、QR Code等水產品標章（示）查驗

#### 4. 水產品輸銷歐盟衛生規範

為提升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歐盟作業規範，訂定相關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執行成果如下：

- (1) 為提升由國內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符合歐盟規範，沿近海輸



沿近海漁船船長教育訓練

歐盟供貨漁船評鑑計80艘，船長教育訓練計62人。

- (2) 輔導69艘漁船、138戶養殖場、3家水產飼料加工廠，完成歐盟登錄；另有59艘漁船完成俄羅斯登錄，水產品銷售歐盟0.40萬公噸，俄羅斯1.97萬公噸。

#### 5. 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衛生規範

為利業者將漁產品輸銷大陸地區，於2019年1月31日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簡化申請程序，本年未經加工出口大陸申請量為0.84萬公噸，計有212戶養殖場獲益；另經加工之申請量為68公噸，計有2戶養殖場獲益，除拓展外銷市場，亦有助於國內市場產銷調節。

#### 6. 海洋之心生態標章

輔導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



未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包裝場查察

永續基金會推動「海洋之心生態標章」計畫，透過「確保魚群永續」、「保護海洋環境」、「有效漁業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面向進行評估，通過認證漁船授予生態標章，另針對加工廠進行產銷監管鏈驗證，對於水產品自捕撈端至市場端進行嚴格把關。

截至本年已納入鯖魚、鬼頭刀、鎖管、白帶魚、真鯷、藍圓鯷、東方齒鯧等7種水產品、輔導3船隊共計140艘漁船及13家加工廠通過認證，另與罐頭加工廠合作生產鯖魚罐頭，開拓量販店（家樂福）銷售通路，提高產品市場涵蓋率，同時提升產業形象與價值，創造漁業與海洋生態保育雙贏。



水產品加工廠實地查核



認證水產品通路推廣



溯源水產品成果暨宅·鮮味推薦記者會

#### （四）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為擴大水產品符合追蹤追溯要求，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與資訊系統結合，便利消費者在販售場所運用行動載具，即可掃描產品之追溯條碼（QR Code）查詢產品及生產者資訊，藉此提升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迄今水產品溯源品項達335項，並輔導2,721家業者申請加入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產量約8.16萬公噸。

#### （五）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 1. 水產品上市前衛生檢驗

為維護水產品衛生安全，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並依據風險管理，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共抽驗2,233件，合格率为99.19%；對於未符檢驗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並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再驗合格後始得採收上市；至於列為高風險名單者，將加強輔導及抽驗。

為落實水產品源頭管理及生產符合衛生安全之水產品，持續辦理未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養殖戶正確用藥觀念及輔導業者自主管理動能，以共同肩負維護水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的責任，提供消費者優質水產品。

## 2. CAS生產廠追蹤查核

為保障CAS臺灣優良水產品之品質與衛生安全，辦理驗證工廠追蹤查驗，本年共計追蹤查驗37廠次，除例行性作業場查核外，同時亦查核文件軟體以及自主管理紀錄（包括供應商評鑑制度），協助工廠確認原料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周期」，改善工廠缺失，提升產品品質。



未上市水產品檢驗



CAS水產品驗證工廠追蹤查驗

## 3. 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

批發魚市場依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加強水產品動物用藥檢測，及辦理魚貨保鮮劑快篩檢驗及官能檢查，檢測結果陽性貨品，應拒絕交易，以維護魚貨水產品衛生安全，共檢驗2萬4,496件，合格率99.90%。

## 4. 水產飼料品質監測

總計採樣336件飼料樣品檢驗，完成檢驗飼料樣品一般成分138件，合格率94.20%；藥物殘留138件，合格率



水產飼料檢驗報告



秋刀魚輻射抽驗

99.28%；三聚氰胺6件、農藥4件、瘦肉精15件、重金屬15件、荷爾蒙檢驗10件、戴奧辛多氯聯苯10件，合格率均為100%。一般成分檢驗不合格者依「飼料管理法」裁處，藥物殘留不合格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以維持水產飼料品質。



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及秋刀魚輻射檢驗報告

## 5. 輻射抽驗

因應311日本福島核災，自2011年3月24日起持續針對我沿近海捕撈洄游性魚類，及每年6月至11月於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秋刀魚產品進行抽樣檢測，截至本年共檢測2,737件樣品，其中，沿近海漁獲2,066件、秋刀魚671件，檢測結果均未檢出，符合規定，並於本署官方網站對外公布。



完成南方澳漁港第一拍賣魚市場新建工程

## (六) 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及執行源頭控管，持續輔導魚市場改善環境衛生，推動魚貨不落地，輔導老舊魚市場進行改(新)建，期能完善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提升漁產品品質及產業競爭力，建立我國漁產品優質形象。



完成下山漁港七股魚市場新建工程

補助澎湖及彌陀區漁會魚市場購置使用魚貨不落地設備，改善梓官及正濱魚市場設施設備，並完成南方澳漁港第一拍賣魚市場、東港櫻花蝦拍賣場、下山漁港七股魚市場新建工程，建立符合現代化衛生安全管理及魚貨不落地之魚市場。

### （七）因應日本核廢水排放相關措施

日本政府於4月13日宣布決定2年後將處理過後之輻射核廢水排放入海，引起我國漁民高度重視。為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及國人食魚安全，透過跨部會合作，掌握日本排放前之決策過程及實際運作狀況，不斷蒐集各國看法及國際求償案例，透過模擬擴散模式滾動檢討採樣規劃，並加強檢驗量能，持續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合作，針對我國沿近海洄游性魚類及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漁獲物檢測銫-134及銫-137。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第6次會議

### （八）建構水產品冷鏈物流及交易體系

漁產品因其易腐的特性，遠洋、沿近海捕撈及養殖產業各面臨不同的冷鏈保存與產銷問題。為提升產銷調節能力及漁產品品質，促進產業升級，已規劃重整國內漁業產銷供應鏈，升級（或新建）冷凍加工系統，並建構由政府主導利用之冷鏈物流系統，俾提升冷鏈效率及漁獲處理量能。為達到前述目的，爭取「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中長期（2021年至2024年）計畫，並獲行政院同意編列18億元，建立漁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

本年已完成東港櫻花蝦低溫拍賣場新建工程及梧棲製冰廠等16處冷鏈相關設施（備）建置或改善計畫。另規劃於高雄興達港及屏東東港鹽埔自建加工冷鏈物流中心，針對地區市場調查及未來營運規劃等進行可行性分析，將廣續辦理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事宜，期於2023年完成物流中心之建置。



完成東港櫻花蝦低溫拍賣場新建工程



東港櫻花蝦拍賣場室內全程低溫溫控



新增埔心魚市場冷鏈相關設備，提升冷凍處理量能

## (九) 養殖結合綠能設施

「漁電共生」政策係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的方向推動，其原則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維護養殖權益

- (1) 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須有漁業經營事實，至少維持70%以上產量，光電板遮蔽率40%以下，在不影響原養殖漁業發展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
- (2) 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已完成文蛤、虱目魚、吳郭魚與七星鱸的模擬養殖試驗，在不改變其收成方式及原有養殖模式下，於40%遮蔽率試驗，產量均可超過70%。
- (3) 專區內之漁電共生皆須於申請電業審查程序時，檢具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另經濟部及農委會亦邀請光電公會及漁民代表等擬訂公版契約範例，提供漁民參考。



室內水產養殖場結合屋頂型綠能

### 2. 落實環境友善

- (1) 由本署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盤點全國養殖魚塭，排除生態敏感及已知有大面積光電案場區域，並徵詢熟悉當地現況之專家套疊出對生態影響最小範圍，將初篩圖層交經濟部及內政部以排除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於公告先行區前由經濟部召集區域

利害關係人及公眾辦理地方焦點工作坊，及由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三機關副首長進行漁電共生說明會。嗣經濟部再召開環社檢核會議，剔除區域內高敏感環社地區後，再由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公告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共4,702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區域。



協助觀賞魚業者協調動線規劃及繪製配置平面圖

(2) 除上述先行區之劃設公告，再擴大盤點地面型漁電共生推動區域，經濟部自1月起推動辦理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主要養殖鄉、鎮、區之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農委會亦配合辦理相關議題辨識工作。完成區域辨認後，由經濟部及農委會邀集相關單位及各界專家學者召開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及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聯席審查會，經審查通過後，分由經濟部會銜農委會公告漁電共生優先區，及由農委會核定經濟部研提之專案計畫。至本年底統計，已公告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優先區共4,384公頃，核定專案計畫（關注減緩區）共2,764公頃。

## （十）發展觀賞魚產業

為符合進口國法規，協助業者順利出口外銷，2016年11月21日發布「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輔導國內觀賞魚繁養殖場之中轉場進行登錄管理，已輔導95場成為合格登錄場（中轉場16場、養殖場79場）建立各項疾病長期監測資料，迄今已有67場取得2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成功改善農民對疾病防疫與生產管理之技術，使我國觀賞魚無國際需通報之傳染病，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本年觀賞水族活體產值為11.29億元，加計水族周邊產業如飼料、水族維生系統、照明等產業產值，總產值達41.90億元，另觀賞魚活體外銷出口值達2.60億元。



輔導申請外銷觀賞水生動物登錄場說明會暨教育訓練

## 五、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 (一) 加強漁港基礎建設

#### 1. 梧棲漁港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2019年11月宣示投入10億元改善及美化梧棲漁港，陸續推動辦理濱海藝術廣場改善工程、魚市場興建、冷凍製冰廠新建及港區疏浚等建設：

- (1) 梧棲漁港濱海藝術廣場改善工程：包含漁民活動中心外牆整修、防水修繕暨周邊環境改善、魚貨直銷中心臨時銷售區改建為藝術廣場，及鋪設地坪與設置指示標誌等，已於2020年12月10日完工。
- (2) 魚市場興建：規劃興建三層樓魚市場，導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系統，將一般民眾與從業人員分流，並設立參訪遊覽動線，及建置智慧漁業交易平臺，提升漁產品之衛生及品質，並完成細部設計。
- (3) 冷凍廠、製冰廠新建：已進入基本設計審議階段，預期完工後可提升水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 2. 前鎮漁港

前鎮漁港是國內遠洋漁業重要基地，建港已逾50年，為強化碼頭提供大型漁船停泊之運

能，優化卸魚作業空間，獨立零批攤商營運場所，導入衛生安全規範，建立完整污廢水處理系統，由中央統籌將漁業生產、衛生安全與休閒遊憩結合，促進產業與休憩進一步共存榮。

行政院於2020年12月11日核定「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2021年至2024年），嗣於本年10月4日同意計畫修正，總經費59.10億元，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本年已完成



前鎮漁港多功能船員會館示意圖



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示意圖

各項工程規劃設計，2022年實質進入工程階段，相關工作依行政院核定定期程逐步執行。

### 3. 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建設已60年，碼頭結構、設施老舊，泊區亦有水深不足情形，無法供大型漁船進港卸魚整補，2019年2月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訪視漁港時指示儘速整建為深水碼頭。施工期間努力工進，雖遭遇水下障礙物影響板樁打設、安檢碼頭臨時遷移、大型機具調

度不易等困難，皆能克服，工程進度始終保持超前，並於農委會施工品質查核獲得甲等成績；整體工程於3月全部完工，主要工程內容為：

- (1) 碼頭整建1,093公尺，包含擋土結構加深、防舷材、繫船柱、防護鋼板等附屬設施更新、碼頭面重新鋪設等。
- (2) 泊區水深自-4.5公尺浚深至-6公尺，共疏浚超過18萬立方公尺土方。

本工程完工後，賦予東港泊區嶄新樣貌及延長使用年限，並可供千噸級大型漁船進港靠泊卸魚整補；此外尚有「老舊碼頭改善」、「櫻花蝦拍賣場導入HACCP」等計畫接續辦理中，期待未來打造東港鹽埔漁港成為現代化之智慧型漁港，提高在地青年返鄉從漁意願，進而活絡地方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全國水環境計畫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並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依據「前瞻基礎建設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本署漁業政策，規劃全國亮點漁港與周邊環境改善建議及推動策略，串聯亮點漁港與濱海遊憩據點及推動方案，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漁業政策，改善美化漁港、養殖及海岸環境景觀，增進民眾親水休憩空間。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漁業環境營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年（即2017年至2021年）核定補助基隆市等13縣（市）政府，共計29項計畫，核定金額18.05億元，整體達成率



東港漁港北側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完工照



東港漁港南側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完工照



新竹市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94.65%。截至本年度為止，整體累計營造水環境亮點35處，周邊水環境亮點營造4處，親水空間49.05公頃，恢復自然海岸736公尺。

第二階段期程為2021年至2025年，持續辦理漁業環境營造，執行改善漁港、養殖及海岸環境景觀改善與美化，強化漁業休閒觀光，打造民眾親水休憩空間等工作。

## 六、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本署漁業廣播電臺（以下稱電臺）以播出漁業氣象、農漁業發展報導、提供廣播服務，以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為目標，並關注漁村發展、漁業文化、永續海洋等議題，為農政機關中唯一的廣播媒體。以下為電臺重點業務概述：

### （一）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每日定時播出漁業氣象、廣播服務與國軍射擊預告。依據中央氣象局資料播報整點漁業氣象，於5時、11時、17時及23時提供最新漁業氣象，電臺官網同步公告；廣播服務提供救難協尋、航行安全預警等緊急訊息插播，並於固定時段播出航船佈告與國軍射擊預告，機動配合插播緊急實彈射擊預告，另將音檔上傳網站供各通訊電臺運用。計製播漁業氣象8,760檔次、廣播服務6,984檔次、國軍射擊預告523則。

## (二) 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 1. 節目製播

- (1) 執行農村再生基金－「漁村產業宣傳及形象型塑計畫」，製播漁業人物報導、農漁產業系列、海洋保育等單元節目計258集，並精選推出廣播影音化服務。
- (2) 「快樂一家人」節目，與印尼籍主持人劉麗娜及菲律賓籍主持人馬仲維合作，關懷外籍船員，傳遞重要生活資訊，共製播104集。
- (3) 「一日主播」單元節目，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與達人分享不同專業領域議題，計製播52集。
- (4) 「勞安交流道」單元節目，以服務海上作業與養殖等漁民為主，專訪勞動力及產業主管機關，節目內容包括工作安全措施、勞保權益法令及相關新聞等，共製播52集。
- (5) 「農漁挖哇哇」節目，每日製播深



採訪蔡英文總統視察高雄永安區養殖漁業現況

度報導重要農漁新聞與新聞專題，計製播365集。

### 2. 新聞採訪

- (1) 電臺官網每日即時更新農漁新聞，由記者採訪因應COVID-19農漁業振興措施、漁業政策巡迴座談、漁業人權座談、漁業青年聯誼會成立等重大農漁議題，共計1,870則。
- (2) 採訪重要漁業慶典活動如臺南虱目魚文化季等，計18場次。

### 3. 重大政策即時推播

- (1) 配合本署活動辦理臉書直播，計有：「『漁』民有約－漁業施政措施巡迴座談（蘇澳場）」、「大宗養殖魚種產銷論壇」及「全區漁青高峰會」，計3場次。
- (2) 配合本署製播宣導影片，計有「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防疫措施宣導（船主篇與船員篇）」、「漁



採訪「全區漁青高峰會」

業嘉年華X鰻魚祭」、「好食料理盡在臺灣鯛」、「大宗養殖魚種頒獎前導影片」、「我標示，我驕傲－刺網實名制宣導」等10支。

#### 4. 運用新媒體推廣農漁業

(1) 「發現農民力」節目，委託知名主持人楊月娥主持，邀請農漁政單位長官與產業界人士分享農漁議題、推廣農漁產業，並同步於臉書直播，計製播48集，總收看次數29萬4,955次。

(2) 「最狂拍賣員」單元，邀請農漁會、產銷班、生產合作社及百大青農等產業人士推廣農漁產品，並同步於臉書直播，計製播51集，總收看次數23萬8,500次。

#### (三) 配合國家政策執行法定義務

1.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徵用頻道，全年插播宣導音檔，計播出3,023次。



採訪張致盛署長表揚2021年度產銷履歷達人陳王寶蝦女士



「發現農民力」節目邀請農委會國際處林家榮處長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對臺灣農漁業的影響」



電臺製播漁業人物報導包含農漁女力、模範漁民等



採訪2021臺南虱目魚文化季



「最狂拍賣員」單元邀請梓官區漁會張鈞華總幹事行銷在地優鮮



探訪國立中正大學劉黃麗娟教授至遠洋漁船進行勞權宣教與裝設CCTV事宜



探訪農委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視察興海漁港擴建工程

2. 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自6月1日至12月31日插播防疫訊息快遞音檔，計播出1,070次。另於11月7日起至12月11日插播短期政策相關宣導音檔，計播出245次。

#### (四) 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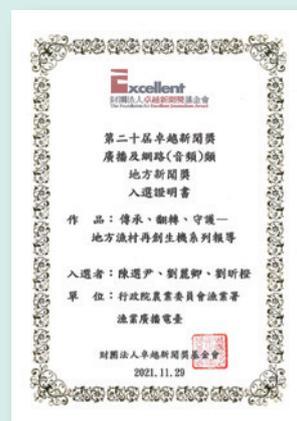
1. 「海豐老人翻轉社區，地方漁村再創生機」獲第一屆銀響力新聞獎廣播及網路音頻類年度專題報導獎首獎。
2. 「傳承、翻轉、守護－地方漁村再創生機系列報導」入選第20屆卓越新聞獎廣播及網路（音頻）類地方新聞獎。
3. 協助公部門與民營社福機構宣導，逾6,000次。
4. 配合本署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於彌陀、澎湖、臺東、臺南等區漁會辦理4場次「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暨勞安政令宣導」。



電臺配合行政院播送廣播公益廣告



電臺獲第一屆銀響力新聞獎廣播及網路音頻類年度專題報導獎首獎



電臺入選第20屆卓越新聞獎

## 七、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 汛期前漁業準備

1. 2018年5月修正發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處理原則」，提供地方政府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防救災整備及應變參考；另通函要求地方政府完成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通報事宜（依災害規模分甲、乙、丙級）及應變作業，另針對11處漁業通訊電臺話務員辦理在職訓練。
3. 請地方政府輔導所轄漁會及魚市場加強維護各項設施安全，魚市場應確保冷凍庫運作正常，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供應；另函請漁會及魚市場進行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

### 4. 強化養殖漁業減災準備

- (1) 函請地方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體及

業者應注意塹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運作及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

- (2) 請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對於本署補助採購之抽水機完成測試整備工作。
- (3) 針對全國52處養殖漁業生產區選定臺南市、花蓮縣、苗栗縣、雲林縣內5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抽查約25%排水路淤積情形，另抽查結果函送地方政府配合清理。
- (4) 汛期期間，透過本署臉書粉絲專頁及養殖團體群組刊登養殖漁業防汛措施。
- (5) 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完成彰雲嘉南等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航拍作業。



漁業廣播電臺加強廣播汛期前漁業準備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整備情形



花蓮縣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抽查排水路清淤情形



彰化縣永興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情形



王正芳副署長主持訪談會

5.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等規定，完成「漁業工程防災自主檢查表」回傳作業。
6. 請地方政府檢視漁港碼頭及防波堤等公共設施結構安全、建立災害應變架構及整檢相關防汛、防污等應變器材、機具。另於汛期前自行規劃辦理完成港區防災、漂流木清理等各項整備工作及演練。
7.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漁港設施搶修開口契約，或委託漁會辦理，或遇有緊急處理需要時以採購辦理。
8. 完成「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通訊錄」更新。

## (二)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演習及漁船動員組訓

### 1.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演習

- (1) 本署主管之八斗子漁港為本年行政院擇定辦理訪評演習設施之一，為利本次演習推動，特於4月28日函頒演習指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何研副主任出席研討會授課合照



正式演習八斗子漁港應變小組推演情形



正式演習基隆市政府應變中心推演情形



正式演習中央應變中心推演情形

導要項並指導基隆市政府籌辦演習，期間計辦理籌備會議3場次及研討會、業務訪談、計畫審查會議各1場次，據以完成演習實施計畫；另設計天然、資安及重大人為等3大災害、12個狀況，並辦理3場次排演及2場次預演，俾接受行政院訪評。

- (2) 本次演習於11月29、30日辦理，計召集39個中央、地方機關及公、民營機

構參演，參演人數達98人；另出席訪評委員計9人，觀摩人數43人。在基隆市政府統合漁港防護團隊戮力執行之下，榮獲行政院評定績優單位，王正芳副署長同時獲頒最佳主推官之殊榮。

## 2. 漁船動員組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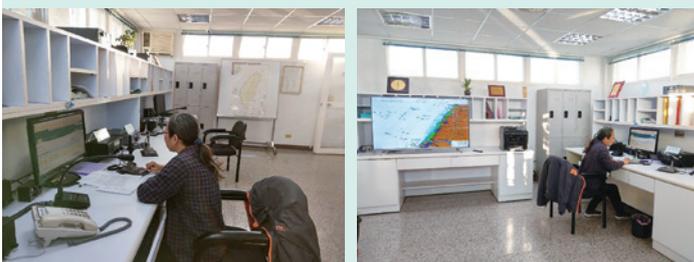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9條及「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漁船及船員動員編組及訓練工作，完成支援緊急事故及戰時動員準備。

- (1) 10月22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各區漁會之漁船動員準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漁船動員組訓教育訓練」研討會，報名參訓人數計67人。

- (2) 自8月24日至9月14日止，針對新港、彌陀、澎湖及南縣等4區漁會分別辦理「110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講習對象為漁船之船主及船員，參訓人數計210人。



彌陀區漁會辦理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



透過電臺即時傳遞資訊，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宣導漁船筏正確使用AIS、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及救生衣

### （三）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及漁船安全

#### 1.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自1989年起輔導設置11處漁業通訊電臺，強化漁業通訊體系，並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電臺維持正常運作，本年編列3,882.50萬元。電臺人員分3班全日輪值，辦理海事海難案件通報、漁業氣象、魚市場行情諮詢及其他海上航行安全通報等事宜。本年各漁業通訊電臺海上通訊服務次數達118萬餘次，其中海難、海事救援通報達754次。

依據「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漁業通訊電臺接獲漁船通報之海事海難案件後，即通知本署24小時監控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所屬或案發海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並廣播附近漁船就近支援，以掌握救援時效。

為建立漁船船員海上作業期間發生傷病案件救援程序，自2014年起實施「漁

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本年共提供26件海上傷病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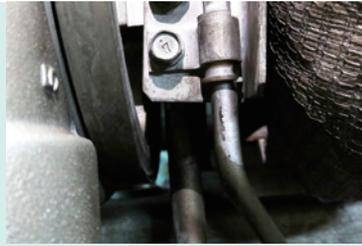
#### 2. 漁船安全

- (1) 推廣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及船位回報器（VMS）

訂定「一百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安裝AIS設備，本年共補助4,146艘漁船筏裝設AIS並宣導漁民正確使用，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推動漁船裝設AIS，以達海上避碰、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漁船檢查與安全改善輔導計畫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漁船健檢，針對較常出問題之漁船機艙及配電管線等進行檢查，並輔導船主自主檢查引擎、發動機、電器及救生等重要設備運作情形，檢查報告提供船主進行改善，完成53艘漁船健檢及2艘漁船火災勘查。



漁船火災勘查—發現鋼質潤滑油管破裂為火災發生原因



充氣式救生衣推廣與測試

### (3) 充氣式救生衣推廣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執行充氣式救生衣測試與推廣，以評估充氣式救生衣耐用性、維護成本及漁民實際作業之接受程度，共完成374人次測試，並進行90航次海上實測，及9場推廣宣導會。

## (四) 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 1. 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

本年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講習8場，計262人次參與；另受理養殖戶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核准30件，分別為新北市1戶、彰化縣7戶、雲林縣12戶、嘉義縣2

#### 2021 年度循環水養殖及節水技術推廣講習參與人數統計

場次	時間	出席人數	備註(地點)
彰化一	8月30日	47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	8月31日	25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彰化二	9月1日	47	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嘉義	10月19日	23	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臺南	10月20日	33	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屏東	10月21日	27	屏東縣林邊區漁會漁業展銷活動中心
高雄	10月22日	40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宜蘭	10月28日	20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合計		262	



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講習（彰化、臺南、高雄、宜蘭）

戶、臺南市5戶、高雄市3戶，面積約31.68公頃，預計地下水節水效率為60.67萬噸/年。

##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為促進我國養殖產業永續經營，維持養殖水產品品質及穩定市場供需平衡，逐年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建（改善）養殖區公用排水路、道路及海洋養殖區導航標示等基礎設施，加速區內水產品輸送、運銷，提升養殖區漁產獲利，改善漁家經濟。另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頻繁，短時強降雨造成養殖低窪區淹水，為保障養殖產業安全，延續2014年至2019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治水預算，並獲水利署於2021年至2025年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15億元）廣續推動相關治水工作。本年工作分述如次：

### (1)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 A、辦理59件陸上養殖區道路及排水整建工作。
- B、辦理3件海上養殖區出海道路整建工作。
- C、辦理宜蘭及屏東海水供水設施整建。



彰化縣新寶11班哨出海道路改善工程（上：施工前，下：施工後）



臺南市北門及雙春及南興養殖區排水路改善（上：施工前，下：施工後）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A、辦理9件養殖區銜接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B、補助購置21組移動式抽水機。

為增加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會及瞭解政府施政內容，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設計、施作前應依程序舉辦地方說明會，瞭解工程施作內容與相關效益，並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於各主要養殖縣（市）舉行

2021 年推動養殖漁業保險投保及理賠表

保單類型	投保地區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公頃）	理賠金額（元）
降水量參數	臺南市	9	11.47	-
	高雄市	18	59.03	-
	屏東縣	沿海：36	42.45	-
		內陸：1	1.09	-
	小計	64	114.04	無
溫度參數 （石斑魚）	嘉義縣	10	6.13	-
	臺南市	16	23.09	289,352
	高雄市	62	61.72	-
	小計	88	90.93	289,352
溫度參數 （虱目魚）	彰化縣	16	19.33	-
	雲林縣	4	5.12	-
	嘉義縣	43	58.14	-
	臺南市	76	176.09	2,393,332
	高雄市	46	57.64	-
	小計	185	316.31	2,393,332
溫度參數 （鱸魚）	嘉義縣	65	66.33	-
	臺南市	3	4.87	-
	高雄市	21	16.42	-
	小計	89	87.62	無
溫度參數 （吳郭魚）	雲林縣	1	1.19	-
	嘉義縣	19	24.19	-
	臺南市	26	49.90	1,266,313
	高雄市	1	1.15	-
	小計	47	76.43	1,266,313
年度合計		473	685.34	3,948,997

災防演練及宣導說明會，以利風災期間妥適利用魚塭周邊公共災防設施，並對於魚塭及養殖設備進行自我防護，以減輕漁業災損，穩定我國養殖產業發展。

### （五）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鑑於近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及強度逐漸上升，天然災害對養殖漁業常造成嚴重災情，影響漁民生計甚鉅。為協助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推動養殖漁業保險，現以氣候指數型保險商品為主，可分為降水量參數型及溫度參數型等2種。另為推動及輔導漁民投保養殖保險，建立經營風險分擔觀念，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投保漁民1/3保險費，金額上限每公頃9萬元，每戶上限13萬5,000元。

本年降水量參數型保險於臺南、高雄及屏東地區共售出64件，補助金額為249萬252元；石斑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88件，補助金額為478萬9,240元；虱目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185件，補助金額為506萬7,065元；鱸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89件，補助金額為658萬362元；吳郭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47件，補助金額為306萬3,464元；另受2月低溫影響，溫度參數型保單共理賠394萬餘元。藉由推動養殖漁業保險，可有效分散漁民養殖風險，保護漁民生產安全，加強我國養殖漁業抗災能力。

###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為協助漁民災後復養復建工作，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天然災害救助，針對養殖水產物災害損失嚴重辦理現金救助。2020年1230寒害、本年1月上旬寒害、圓規颱風及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造成全臺養殖漁業受災嚴重，其中2020年1230寒害及本年1月上旬寒害總計救助面積0.34萬公頃、救助2,702戶，救助金額達3,379萬元；圓規颱風總計救助面積4.13公頃，救助2戶，救助金額47萬元；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總計救助面積0.47萬公頃、3,105棚、救助4,117戶，救助金額達5億1,812萬元。

漁船（筏）於海上作業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漂流木所致毀損時，得依「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辦理救助，惟鑑於漁港區域內漁船（筏）受漂流木所致毀損尚無救助依據，為照顧漁民生活，於2020年2月5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在港漁船（筏）因漂流木造成毀損納入救助，其中，漁船（筏）因漂流木造成損毀，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毀計，每艘漁船（筏）依噸位不同，可獲得1萬元至15萬元不等之救助金；而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螺旋槳毀損者，則以半毀計。另對於漁船（筏）受災嚴重且未符合救助條件時，則視情形研擬專案輔導措施予以協助。

## 八、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 （一）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依照「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範辦理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建構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制度。另為便利民眾在地參加訓練，將全國分區分別委託各地區海事水產職校辦理漁船幹部訓練及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以培育漁船船員人力，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

本年辦理各類漁船船員訓練班計5種職類104期，結訓學員3,590人，各職類訓練內容及人數統計如下：

1. 漁航職類：加強航行安全操縱、領導、通信、遇險搜救、國際法規知識與英文等技能，計18期，結訓學員467人。
2. 輪機職類：加強輪機安全操作、領導技能與基礎輪機英文，計17期，結訓學員346人。
3. 電信職類：加強話務通信操作，計2期，結訓學員61人。
4. 基本安全訓練班：依海上實際狀況需求，酌予安排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及海水污染、應急程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訓練課程，計58期，結訓學員2,337人。
5. 專業訓練：針對租用漁船從事海上研究與調查作業人員，開辦安全實務訓練課程，計9期，結訓學員379人。

另為維持我國漁業人才培育、漁船作業安



左：幹部船員訓練—漁船動力之裝置操作與維護 中：幹部船員訓練—船用金屬之焊接實習  
右：幹部船員訓練—柴油機之保養與維修

各職類訓練人數統計表

職類	班別	期數	人數
漁航	一等船長訓練班	2	51
	一等船副訓練班	2	50
	二等船副訓練班	2	47
	三等船長訓練班	11	305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1	14
輪機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1	5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2	25
	一等管輪訓練班	2	23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2	293
電信	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1	28
	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1	33
基本安全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20	709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38	1,628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	-
專業訓練	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班	9	379
合計		104	3,590



基本安全訓練—滅火實習



基本安全訓練—求生實習



9月29日辦理漁業訓練船開工典禮

全及漁區作業秩序，依據「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2019年至2023年）」新建2,200噸級漁業訓練船及350噸級漁業巡護船各1艘，均預計於2023年完工。本年辦理情形如下：

1. 漁業訓練船：完成一般綱要設計圖說及結構設計圖說審查，並於7月30日開工及提前進度於11月25日安放龍骨。
2. 漁業巡護船：完成一般綱要設計審查及結構設計圖說製作。

## （二）推動漁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從漁探索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民培育計畫」培育海洋漁業人才投入我國漁業，充實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於2020年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月25日辦理漁業訓練船安放龍骨典禮

（以下稱高科大）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合作推動漁業公費專班，補助每名公費生修業4年期間，前3年每年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共11萬5千元；第4年進行職場實習，補助學雜費5萬元；公費生畢業後應依契約書在自家或高科大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4年。本年共錄取5名學生，並繼續培養2020年錄取之4名公費生。

另外，為鼓勵水產海事職校漁業、輪機、航海及船舶機電等相關科系學生進行海洋漁撈



2021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招生宣傳海報

職涯探索，培養對海洋漁業之興趣，並於畢業後上漁船工作，2019年起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6所學校持續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每名參加學生每學年進行海洋漁撈職涯探索達20日，可領取獎勵金1萬元，最多40日共2萬元；學生每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可領取獎學金5,000元，每學年最多領取1萬元。本年計有8名學生上漁船完成海洋漁撈職涯探索，並領取獎勵金及獎學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李梁康副教授至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為漁業公費專班進行招生宣傳



張致盛署長勉勵參與獎勵從漁之高中生



獎勵高中生從漁基本安全訓練之海上求生



獎勵高中生從漁室內課程

參 重要施政成果

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漁業因應措施 一 伍 向海致敬 一 陸 重要事紀 一 柒 附錄 一

### （三）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為鼓勵學有專精的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遠洋漁業產業，充實我國遠洋漁船幹部人才，訂定「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每年媒合並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名額原則6名，上漁船服務每滿6個月可申請50萬元獎勵金，最多3年共300萬元。

本年「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為最後一屆舉辦，於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受理報名，計有16名畢業生報名，經過初審符合參加媒合資格者共14名；在職缺方面，圍網漁船公司提供報務員、甲板人員及機艙人員等10艘船、12個工作機會。續於7月23日辦理媒合會，當日符合媒合資格者共10名出席，成功媒合6名。

自2000年起迄今，已輔導72名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仍有36名在船任職，當中不乏擔任船長、船副等重要職務者。然而隨著就業大環境變化，近年有意投入之畢業生有遞減之現象，未來將「向下扎根」深入校園，由「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漁）輔導方案」及「漁業公費專班」等人才培育措施接手，該等措施結合「職涯探索」及「獎勵、公費」制度，引領學子探索職涯，進而鼓勵從漁，並賦予上漁船工作之義務，預期能產生較大效益。至「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於2022年起停辦退場，完成階段性任務。



7月23日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吳信長主任致詞（視訊）



7月23日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參加媒合者與船公司面談（分區分流）



7月23日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進行媒合程序（視訊）



7月23日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船公司關注媒合結果（視訊）

#### (四) 培育青年漁民

配合農委會徵選第5屆百大青農（水產養殖類）（以下稱養殖青農）共12名入選，包含各式養殖魚種；另持續輔導第4屆養殖青農，透過一對一陪伴師，協助解決農地、設施興建、技術提升、財務管理、資訊工具、加工研發、行銷等各項問題，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並提供養殖青農優惠利率貸款，俾利其穩健經營發展，吸引更多青年留農或返鄉務農。

為促進青年返回漁村投入漁業，協

助培育未來優良後繼者，擴大推動漁業青年籌組聯誼會，包含持續輔導彰化、嘉義、屏東及臺東等地區，及新設雲林、臺南、高雄及宜蘭等地區聯誼會。另鼓勵及輔導從事海洋漁業之青年漁民於各地籌組沿近海（對象為沿近海與定置網青年）與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協助召開籌備說明會及會員大會；目前已成立定置漁業、北區沿近海、東區沿近海及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透由舉辦活動凝聚共識、交流學習和互助成長，提升漁業青年對國際漁業公約、人權及我國漁業管理之相關基礎知



於嘉義人力發展所辦理漁業青年產業技能養成交流會



線上辦理培植臺灣漁業青年電子商務與國際行銷課程



能，以強化漁業經營與管理，協助漁業青年順利創業，共同改善現階段漁業面臨之問題，促進地方漁業之永續發展。

藉由Facebook「漁業青年團」社團專頁，以多元方式進行線上交流，迄今已有約1萬8,000名成員，社團中的年輕漁業從業人員、業界先進及學者專家，共同分享討論漁業資訊及新知，並彼此協助、凝聚向心力共同成長。另以專案計畫補助產業團體舉辦「水質管理及外來生物防範」、「養殖水質管理與其相關資材應用」、「養殖生物疾病防治－午仔魚、石斑魚、蝦類、蟹」、「水產飼料營養與飼料配製」、「產銷履歷和有機水產品驗證」、「用手机拍出pro級商品照－生鮮水產篇」、「用手机拍出pro級商品照－水產料理篇」、「培植臺灣漁業青年電子商務與國際行銷」、「漁業青年產業技能養成交流會」、「輔導成果與資源分享會」等教育訓練課程及論壇交流活動。

為凝聚產業長期發展之共識，辦理「地區漁青高峰會」4場次及「全區漁青高峰會」，與各漁青聯誼會代表及百大青農代表進行綜合座談。另提供漁業青農設備補助專案計畫，共計65案（67人），補助約750萬元，藉由協助漁青資本設備投資與更新，強化經營規模與量能。



雲林、遠洋、定置、北區沿近海漁業青年聯誼會成立大會



地區漁青高峰會（線上）及全區漁青高峰會

參 重要施政成果

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漁業因應措施 一 伍 向海致敬 一 陸 重要事紀 一 柒 附錄 一



## 九、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 (一) 調整漁民組織功能

本年漁會屆次改選，全國39區漁會於3月20日順利選出1,515名會員代表及717名小組長。嗣辦理理事、監事選舉，各級漁會順利選舉產生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

### (二) 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 1. 漁村婦女技藝培育

(1) 輔導全國39區漁會及11處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家政班辦理漁村副業培訓、食魚文化教育推廣、性別平等與女性意識培力、高齡者關懷、新住民輔導、漁村社區活化培育、愛滋病防治宣導、漁業資源保育與友善環境及漁村社區服務等課程及活動，計辦理逾800場次，受益班員8,403人。

(2) 舉辦漁村技藝培育指導員在職訓練，計50餘人參與；舉辦漁村副業料理技藝培訓2場次，計有全國各區漁會家政

指導員及班員70餘人參加；於雲林古坑綠色隧道公園舉辦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示活動，計有全國各養殖協會會員及家政班員約450人參加。

(3) 辦理全國性訓練講習2場次，召訓109人；專家下鄉暨地方性訓練講習12場次，訓練196人；鼓勵設備共同使用之原則，辦理設施補助78班產銷班購置生產加工運銷等設備。

#### 2. 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

結合社區力量培育漁村活力充沛的青少年，提供知識性、技藝性、文化性等漁業相關教育活動，灌輸友善環境永續發展的新觀念及新態度，學習在地傳統漁業技術及經驗，培養青少年認識鄉土、認同在地文化，關懷漁村社區，成為愛鄉護土的中堅及漁業發展有力的支持力量。計成立作業組120組，漁村青少年4,000餘人參訓，共辦理逾900場推廣教育活



張致盛署長蒞臨養殖生產區社區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會場



臺中區漁會推廣人員帶動唱食魚歌「來來來吃魚」推廣食用國產魚



興達港區漁會推廣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預約COVID-19疫苗施打



澎湖青少年在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課程中學習在地漁產加工技巧（敲魚乾）



臺南學童歡欣收成虱目魚養殖作業組成果

動及課程。舉辦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指導員在職訓練，計40餘人參與，舉辦工作聯繫會報2次，計80餘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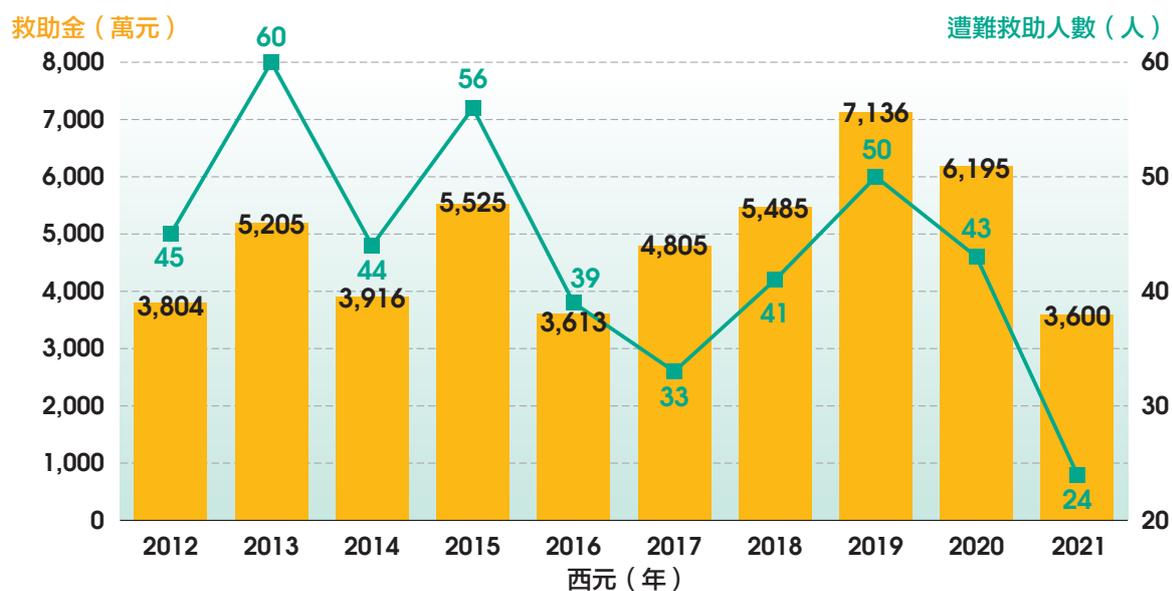
### （三）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為照顧遭難漁民家庭，依據《漁業法》第53條之1訂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結合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運用「臺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辦理漁民海上作業遭難救助，在漁民家庭失去至親與經濟支柱的困境下，給予經濟上支援，撫慰家屬以減低意外事故對遭難漁民家庭的衝擊。

對於本國籍漁民因海上作業或漁會甲類會員沿岸採捕遭難致死亡、失蹤及失能等事故，救助金額最高為150萬元。本年遭難救助人數計24人，救助金3,600萬元（本署擔付2,760萬元，臺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擔付840萬元）。另對遭難漁民家屬表達關懷與慰問之意，核發漁民海難慰問金，計核發11人共55萬元。

在漁船救助方面，依據「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辦理漁船筏損毀救助，救助範圍為臺灣省漁船筏因火災或海上作業不可抗力致損毀及未接受漁船保險補助者，全毀者依船噸級分別發給1萬至15萬元，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支給。漁船筏遭難（毀）計有6艘（全毀5艘、半毀1艘），救助金額39萬5,000元。

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漁船主保險費，鼓勵未滿100噸之動力漁船（筏）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提供漁船（筏）所有人於海上作業能獲得基本保障。另外，輔導各漁會辦理及積極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本年計補助9,472艘，共3,995萬元。



近10年漁民遭難理賠救助人數與金額

近 5 年漁船保險補助統計表

年度	預算數 (萬元)	實際支付數							
		< 20 噸		20 噸 ~ 50 噸		50 噸 ~ 100 噸		合計	
		艘數	金額 (萬元)	艘數	金額 (萬元)	艘數	金額 (萬元)	艘數	金額 (萬元)
2017 年	5,000	6,262	2,464	456	820	569	1,720	7,287	5,004
2018 年	5,000	6,571	2,578	437	805	518	1,624	7,526	5,007
2019 年	4,000	5,780	2,341	394	721	463	1,281	6,637	4,343
2020 年	3,735	10,038	3,898	768	602	678	799	11,484	5,299
2021 年	4,496	8,369	3,246	643	384	460	365	9,472	3,995

#### (四) 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持續強化外籍船員權益保障，除自2017年1月起施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外，更不斷努力落實該管理辦法規範之薪資、工時、與司法單位合作偵查、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及建立船員訪查制度等各項措施。

本年積極辦理改善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權及船上工作條件，精進外籍船員權益措施：

1. 2月3日將強迫勞動之具體指標納入通報程序，作為參考綜合判斷是否涉及人口販運。



外籍船員模擬感受不同床鋪尺寸

2. 5月14日向行政院研提「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從「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7項策略及對應具體行動項目，增加人力及經費，提高檢查率，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3. 6月3日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要求須提供潔淨飲用水每人每日2公升、充足飲食與每人船上床鋪等。
4. 6月22日發布「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經營者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的外籍漁船，不得進入我國港口。



12月19日於新北市野柳漁港舉辦義診義剪活動，發送東南亞風味美食及浴巾、護照包等印有申訴管道之宣傳品



12月19日於高雄市中芸漁港舉辦「2021港邊星光歲末晚會」



5. 積極國際溝通及合作，持續與美國勞工部就「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說明我國改善漁工人權策略及執行情形；並於11月10日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合作辦理座談會，擴大產業與主要市場國及NGO溝通，關注漁業勞動權益。
  6. 行政院邀集有關單位召開5場會議，並經國家人權委員會4場座談會議增修「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
  7. 辦理訪查109艘漁船、602名船員，邀請NGO參與船員訪查23場次、與勞動部聯合查察5場次，辦理仲介評鑑54家（20家甲等、28家乙等、3家丙等及3家丁等），藉以維護船員勞動條件。
  8. 依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38次會議決定，邀集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召開2次會議，研訂對外  
 國籍漁船進我國港口之勞動事項港口檢查機制，並聯合派員瞭解2次。
  9. 獲行政院核定新增人力擔任漁業勞動檢查員，包括聘用人員49名及農委會同意新增臨時人員30名，多數將於招募後執行漁業勞動檢查，提高勞動檢查頻率，規劃一定期間檢查所有遠洋漁船約1,100艘。
  10. 與NGO及產業團體共尋解方，辦理10場「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推展說明會，另邀請產業團體及NGO共同參與討論2場次。
- 除了上述精進措施外，本年辦理下列事項，照顧外籍船員生活，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1. 邀集外籍船員代表、勞動權益團體及漁業團體共同協商漁船起居艙標準，透過現場模擬空間感受，討論出兼顧船員舒適性與漁船空間限制之合理標準，並提供交通部



9月27日仲介機構評鑑會議，邀請NGO團體參與討論



11月10日「臺灣遠洋漁業發展暨外籍漁工勞動環境」座談會

航港局據以修正船舶設備規則之漁船居住設備規範。

2.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範我國人不得利用權宜漁船從事人口販運等行為。
3. 偕萬里區漁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在新北市野柳漁港共同舉辦義診義剪活動，關懷外籍船



11月16日張致盛署長出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合作辦理「合作促進漁工人權」成果發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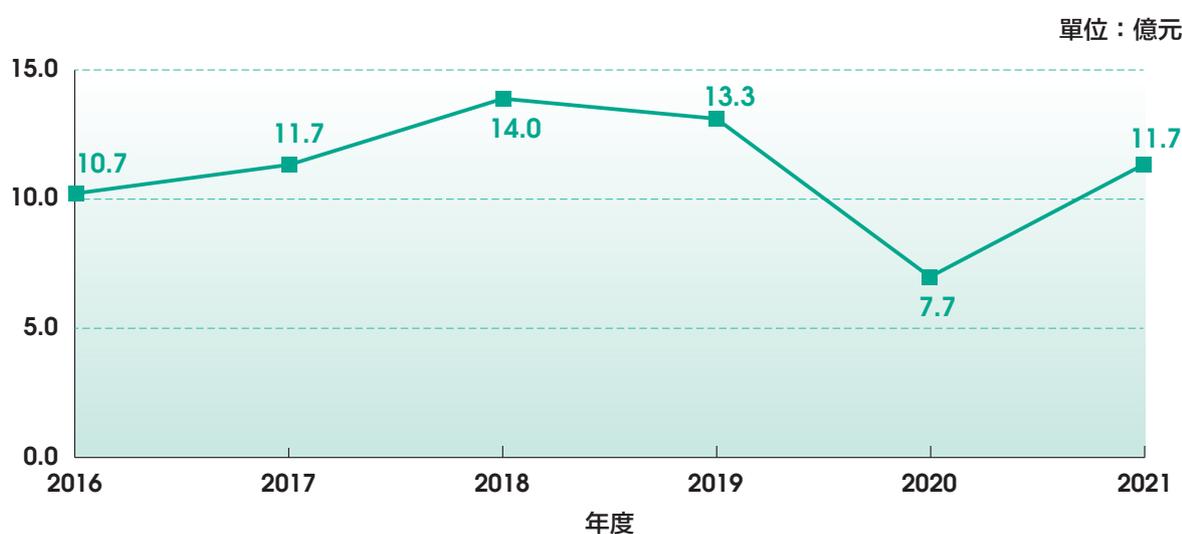
員健康，同時於現場提供東南亞風味美食，感謝外籍船員辛苦打拼，並發送浴巾、護照包等印有申訴管道之宣導品，使外籍船員瞭解相關權益措施。

4. 與高雄市政府、林園區漁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平安基金會所屬海員漁民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至高雄市中芸漁港舉辦「2021港邊星光歲末晚會」，藉由精彩的表演活動，使外籍船員放鬆心情，減輕工作壓力。
5. 除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法規說明會外，亦於幹部船員、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宣導應視外籍漁工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善待船員，雙方共同合作才得以營運獲益。

## (五) 漁業用油補貼

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法免徵營業稅、貨物稅外，並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直接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漁船用柴油自2008年5月28日起，按油價14%浮動計算補貼金額，漁民於購油時即享有優惠補貼價格，本年共補貼6,231艘漁船申購柴油約48.50萬公秉，補貼金額約

11億7,141萬元。另自2009年起將漁船用汽油納為優惠補貼油品，依漁船與舢舨噸數、漁筏長度規模，及其當年度實際出海日數及時數所達級距，核予現金定額補貼，漁船（筏）主於次年1月至3月期間，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由本署核定後一次撥付補貼金額，本年辦理撥付2020年汽油補貼款，共補貼6,640艘汽油船外機漁船，金額約1億405萬元。



2016至2021年漁業用油（柴油）補貼金額分析圖



漁船加油站人員正在執行漁船加油作業



漁船加油站人員與船主確認加油數量

## 十、漁村再生 2.0

### (一) 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臺灣漁村蘊藏多元文化與農村再生精神，透過推動漁業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漁業（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魚貨直銷中心及溼地、潟湖、潮間帶、栽培漁業示範區等生態特色景點，配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漁村傳統技藝，辦理各類具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推廣及生態休閒漁業體驗活動，參加「2021台北國際夏季暨秋季聯合旅展」加強推廣漁特產品及漁村旅遊路線，並透過6部「來到漁玩」休閒漁業廊道影片及《來到漁玩 漁港的日常》臺灣漁村繪本，宣傳漁村文化及漁業知識，讓民眾對漁村有更多認識。同時辦理漁村特色產品開發、行銷及品牌建立，及鼓勵以漁村為主題之文字、影像及聲音等紀錄創作或教材，以保存漁村傳統文化，活絡漁村經濟，提高漁業產值，增加漁民收入，促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經調查本年漁業及漁村旅遊人數約891萬人次，合計創造漁業相關產值約39.72億元。



基隆區漁會青少年漁村休閒體驗及產業推廣活動—夏令營食魚教育課程



參加「2021台北國際夏季暨秋季聯合旅展」推廣漁特產品及漁村旅遊路線



高雄梓官區漁會「戀戀蚵仔寮」海洋文化及漁村產業行銷活動—闖關體驗活動



屏東縣政府「屏東黑鮪魚觀光文化季」第一鮪拍賣會



臺南市政府「臺南七股海鮮節」挖文蛤體驗活動



## （二）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為發展漁業旅遊，在娛樂漁業推廣方面，以歷史文獻、漁港實地訪查、海釣業者與遊客訪談等作為基礎，提供國內外遊客海洋生態活動、娛樂漁業漁船資料、娛樂漁業活動所在地區分布及管理法規等相關資訊。

另為促進娛樂漁業漁船遊憩安全及服務品質，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娛樂漁業漁船遊憩安全輔導計畫」，本年抽查7個直轄市、縣（市）之10處漁港（宜蘭縣粉鳥林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臺東縣伽藍漁港、嘉義縣東石及布袋漁港、高雄市鼓山及小港漁港和屏東縣後壁湖及紅柴坑漁港），共41艘娛樂漁業漁船（筏）；補助長榮大學辦理「娛樂漁業導覽解說員培訓計畫」，計90人完成訓練；辦理「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潛水專業知識教育訓練」1場次，計31人完成訓練。受COVID-19疫情影響，搭乘娛樂漁船出海僅約71萬5,295人次，產值約11.44億元。



檢查娛樂漁業漁船救生設備



檢查娛樂漁業漁船航行燈號



辦理娛樂漁業導覽解說員培訓計畫



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海釣活動

### （三）成立陪伴團隊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因應行政院宣示2019年為地方創生元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於該年發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盤點134鄉鎮作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區域，當中62處為農山漁村社區。為協助漁村社區創生及永續，須有長期陪伴能量，本年委託學校於北、南部地區成立陪伴輔導團隊，透過實地訪視，瞭解漁村社區現況與需求；另辦理工作坊進行社區培力凝聚居民共識；提供漁村社區諮詢輔導業務；評估輔導之漁村社區現有資源

與發展潛力，協助擬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以改善漁村社區經濟與生活品質，落實漁村社區永續發展。

陪伴輔導團隊共訪視漁村社區50餘處，其中依國發會所發布優先推動之134鄉鎮、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參與情形、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狀況，重點輔導16處漁村社區（14項計畫），包含：宜蘭港口、東澳社區、基隆平寮社區、新北南雅、龍門、卯澳社區、苗栗水尾社區、嘉義東港社區、臺南南縣區漁會



屏東塭豐社區——夜干體驗活動



高雄新港社區——慢活漁夫生活節之體驗活動

(龍山社區、三股社區、十份社區)、高雄彌陀南寮、新港社區、屏東大光、塭豐、新龍社區等，依社區發展狀況給予3階段(初階、茁壯、成熟期)不同協助，且依當地資源特性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型塑漁村旅遊、青年培力及食魚教育發展亮點，改善漁村社區經濟與生活品質，落實漁村社區永續發展。

另針對百大青農提供專案1對1陪伴師，並組成陪伴師技術團隊，以第5屆12名漁青為主軸，輔導水產養殖類青年農民，並依其需求媒合共22位陪伴師技術團專家，專家專長涉及養殖技術、加工、行銷、漁業經濟與水產動物疾病診斷等多方專業，進行陪伴輔導與諮詢工作，完成陪伴輔導場次共63次，包括診斷分析、生產管理、財務或市場行銷等多層面輔導，以協助漁青解決問題及落實經營計畫，並透過陪伴師撰寫之輔導紀錄或其他建議等，瞭解漁青發展狀況及需求，必要時引薦跨領域專家輔導諮詢。

藉由陪伴師之陪伴輔導與諮詢，引導青年返鄉從事養殖漁業，跳脫純粹生產面，成為創新加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活絡漁村發展，並促進產業競爭力。



嘉義東港社區—產地風味餐料理開發課程



高雄彌陀漁會結合南寮社區—導覽解說活動



基隆和平島(平寮社區)—食魚教育課程活動



陪伴師與養青交流輔導

## 十一、拓銷水產品通路，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 (一) 漁業節能措施

養殖產業受極端氣候影響，成本與風險與日俱增，加上從業人口老化，經營日漸艱難。為保障養殖產業持續發展及穩定糧食生產，推動養殖產業現代化，重點發展智慧養殖及高效漁機具，協助調控設備使用時機、精準投餌等，減少人力、用電成本；同時配合國際趨勢，鼓勵養殖結合綠電，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增加養殖額外收入。

自2017年起透過獎勵措施，鼓勵養殖漁民投入現代化設施養殖及使用智慧、高效漁機具。迄今，共補助室內設施養殖16場次，經搭配屋頂型太陽能設施，配合政府共同推動綠色能源，在確保養殖生產的

同時，亦可透由躉電收入增加收益，平均每場每日發電量可達5,350kw；智慧養殖設備現已補助423件，透由智能設備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之應用，可使用於室內、外養殖設施，亦可搭配其他養殖漁機具，藉由設定監測條件，並透過人工智慧（AI）管理或雲端遙控方式開啟使用，以促進養殖產業智慧化；高效漁機具共補助2,725臺，預估每年最高可節省約687萬度電，減少0.34萬公噸CO<sub>2</sub>排放。

致力推廣養殖漁業高效現代化措施，不僅可協助能源政策目標，同時也提供養殖漁民額外收入及降低養殖成本，吸引年輕人投入，活化產業並創造競爭力。



魚塭智慧電箱、水質監控系統，即時傳遞水質監測數據至使用者，並可遠端控制增養機等機具運作時間



節能效益增氧機使用情形

## （二）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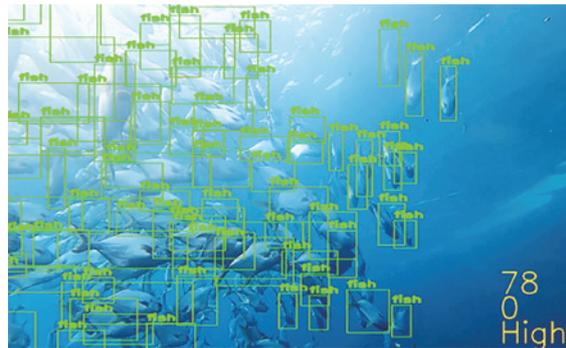
海上箱網養殖因具有高產能、養殖生物成長快速及對水土資源依賴性低等特性，被視為養殖未來重要產業發展模式。為推廣外海箱網養殖，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自2018年起於屏東車城海域建立外海抗災型智能箱網示範場，以科技研發導入自動化及智能化系統，建立良善管理機制（種源管理、疾病防治、益生菌運用等），配合可沉降式避險模組，有效降低風險，提高營運效能。

目前開發試驗中之「雲端化多模式之人工智慧感測分析」平臺，已整合聲納、水下影像系統進行魚隻影像辨識及記錄，有效監控生長狀況，準確測量魚隻/魚群在池資訊，協助預估產能，利於業者進行銷售排程，並結合水質感測資料，作養殖策略最佳化分析；後續將持續強化平臺功能，導入AI輔助系統進一步優化各項生產管理過程，提高業者生產效率與經營獲利能力。

推動至今，已成功帶動屏東車城海域新投入箱網達21口，初估增加及帶動漁村、養殖產業鏈經濟產值4.45億元。

## （三）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依農委會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政策，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建構水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本年辦理政策推動暨業者說明會4場次，水產業者教育訓練課程8班，水產品業者訪視諮詢38場次，並輔導1家業者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登記證。



魚隻影像生長監控系統



自動化精準投餌系統



第1家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登記證業者



辦理政策推動暨業者說明會

#### (四) 漁船直航中國大陸拓銷水產品

我國位處亞太地區樞紐，利用地理優勢以活魚運搬船將養殖活魚輸銷至中國大陸，讓國內養殖活魚於最短時間拓銷至廣大華人市場，確保活魚活存及提升漁產品價值，促使國內漁業永續發展。本年活魚運搬船運搬石斑魚直航香港及中國大陸計279航次，運搬量約0.65萬公噸。此外，白帶魚運搬船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年暫停運作。



活魚運搬裝載情形

業嘉年華」等電商平臺，輔導50餘名養殖青年於「鱻魚購」創建自有品牌；另輔導各漁業團體強化產地生產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關注產銷狀況，把握消費型態轉變之網購商機。創辦迄今銷售額達1.40億元，帶動電子商務平臺及增加多元銷售管道。

#### (五) 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 1. 拓展國內外市場

- (1) 媒合通路推廣國產優質水產品：與「全聯福利中心」、「楓康超市」及「愛買」等知名通路合作辦理門市行銷推廣活動5場次，積極提升市場能見度。
- (2) 組團參加國際食品展：參與「2021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及「2021台北國際食品展」，有效展現我國漁產品優質實力。
- (3) 發展電子商務：建置「鱻魚購」及「漁

##### 2. 推動食魚教育

- (1) 建立食魚教育教學輔導資源：以「鱻旅奇緣」為主題，開發系列情境劇、書籍及推出唱跳「食魚歌」等教材，歌曲融入十餘種國產魚，朗朗上口；另針對教師及營養師開辦3場次研習及製作教材推廣運用。



「鱻旅奇緣」故事劇場



食魚教育、闖關及手做活動，讓大小朋友認識國產漁產品



小魚貓現場帶動食魚歌與大小朋友同歡

- (2) 紮根活動：辦理學齡兒童行動劇「2021鱻旅奇緣－慢魚·好食」講座20場，以食魚文化行動劇結合食魚歌唱跳教學，讓學童們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認識豐富的國產魚知識，並瞭解「天天吃魚，健康有活力」的飲食觀念。10月24日於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辦理「鱻魚遊記－跟著小魚貓探險趣」，設置「奇幻魚樂舞台區」、「神秘鱻境闖關區」、「趣味魚遊挑戰區」、「創意心鱻市集區」四大主題區域，透過大型戶外食魚親子活動，讓大、小朋友快樂學習食魚文化。



張致盛署長與名廚龍師傅於希望廣場推廣國產水產品



於希望廣場邀請業者共同推廣國產水產品

### 3. 強化全民對國產漁產品之支持

- (1) 設置國產漁產品推廣據點：輔導北中南設置食魚教育場域各1處及輔導20處魚貨直銷中心展售。
- (2) 鼓勵使用在地食材：辦理農夫市集活動7場次，以及辦理漁村參訪體驗及食魚文化活動共計37場次；輔導產業團體與東森購物合作，提供消費者便利購魚管道。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與東森購物合作，力推國產水產品

加工及凍儲等，總執行量0.44萬餘公噸，維持價格穩定，紓緩養殖漁民供貨壓力。

### 4. 穩定市場供需

因應虱目魚、臺灣鯛、烏魚殼、鬼頭刀及金目鱸等5項水產品產地價格大幅波動，為穩定產銷，獎勵產業團體進場收購、

### 5. 越南牡蠣因應作為

為因應進口牡蠣對國產牡蠣造成替代或有不肖業者以進口混充國產牡蠣販售，及未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對產業之衝擊，於11月8日邀



集相關機關（單位）成立「牡蠣養殖輔導工作團隊」，並分成養殖技術、設備管理、加工安全、市場行銷等4分組，各分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1) 養殖技術：規劃產地成立育苗中心，進行多倍體牡蠣苗穩定供貨生產、單體牡蠣養殖、育肥及品質向上養成技術等研究。
- (2) 設備管理：規劃設置牡蠣整補區、公共吊蚵區，補助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

- (3) 加工安全：開發自動化省工機械、冷凍保存技術，推動建立處理場域優化示範場，健全冷鏈體系，結合產銷履歷及溯源，建立國內、外產牡蠣之市場區隔。
- (4) 市場行銷：輔導上市端原產（國）標示，鼓勵水產品經營者申請QR Code或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研發牡蠣產地辨識技術，加強邊境及市售牡蠣標示查核，避免進口牡蠣混充，並擴大電商等行銷管道，推動牡蠣食用文化，強化國產牡蠣競爭力。



# 肆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之 漁業因應措施





台北時蔬

60斤  
新莊  
亞

台北時蔬

## 一、落實防疫管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兼顧防疫與漁業產業運作，持續加強邊境檢疫管制、實施漁船檢疫措施。5月國內疫情急遽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與第二波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考量國內防疫量能及策略，辦理以下重要工作：

### （一）持續加強邊境檢疫管制

1. 與指揮中心滾動檢討遠洋漁船及航行兩岸之運搬漁船船員返港檢疫措施，新增沿近海漁船出海作業與他國漁船有海上接觸史應主動通報機制。
2.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新增返港快速離境及海上無接觸史船員需進行快篩，並強化漁港檢疫區人員實名制、作好登檢疫漁船人員清冊管理、卸魚時配戴不同顏色臂章以識別身分、場域

清潔消毒及加強碼頭船席區隔等作為，以將疫情阻絕於境外；並爭取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專案搭機入境，補充產業所需人力。非我國籍漁船部分，新增隨船入港之外籍船員3日內採檢離境措施。

### 3. 本年督導相關漁船執行情形

- (1) 我國籍遠洋漁船：計通報返港漁船979艘次，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居家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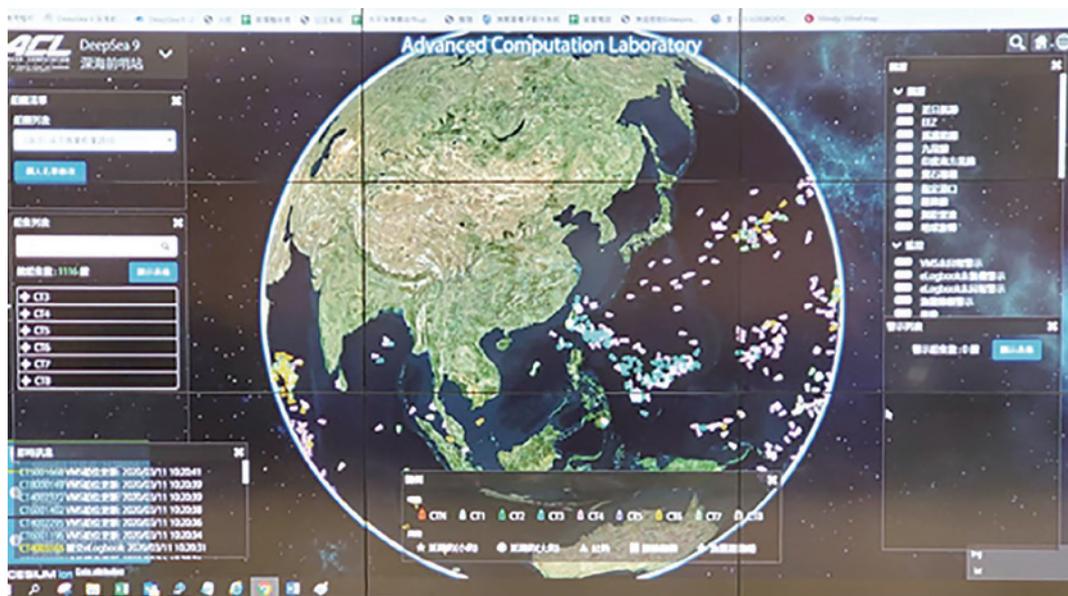
漁港檢疫區設置延伸至岸際之鐵網圍籬，強化人員阻隔效果



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在張致盛署長及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陪同下，訪視前鎮漁港防疫檢疫措施



前鎮漁港檢疫專區設置伸縮柵門等阻隔設施，及聘僱24小時保全人員負責體溫量測、實名制及人員進出管理，並調派警力進駐或巡邏



本署漁業監控中心透過資訊系統即時監控漁船作業動態，檢核漁船自臺出港後是否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動」及「接受公海登檢」等5項海外接觸情形

疫及全船檢疫1萬4,768人次，確診率僅0.14%，Ct值均高於30，同船船員同次檢驗均為陰性，無群聚感染事件；另有3,464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維繫產業正常運作，守護遠洋漁業近400億元產值及周邊逾千億元的供應鏈產業，兼顧防疫與產業雙贏。

(2) 我國籍活魚運搬船：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283艘次、1,534人次。

(3) 沿近海漁船：計通報2艘次、13人次。

(4) 非我國籍漁船：計73艘次，外籍船員1,036人次申請入境，完成檢疫後離境。



針對留船檢疫船員進行抽訪關懷，並進行防疫措施宣導



卸魚作業人員需戴口罩及臂章識別身分，並落實實名制管控

## （二）落實魚市場、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及娛樂漁業漁船之防疫管理應變措施

1. 為確保營運不中斷，漁產品供應無虞，動員訪視魚市場防疫整備情形，要求工作人員落實外出全程配戴口罩、實施實聯制與人數控管等管制措施。
2. 協助造冊35處批發魚市場工作人員8,171人次，施打COVID-19疫苗，維持市場供應鏈。完成全國220處漁港區域人潮聚集處之消毒工作逾2,000港次。
3. 為利民眾進入港區之應變，訂定「第一類漁港垂釣區防疫管理措施」及「娛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



魚市場防疫整備工作現場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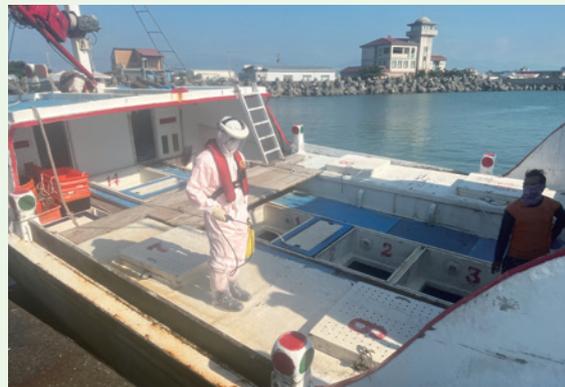
衛生所人員辦理活魚運搬船船員檢疫及健康初判

## 二、產業紓困措施

因應國內疫情於5月升溫，配合行政院擴大紓困規模，遵循「個人加快、產業加強、貸款加碼」紓困三原則進行紓困工作；參照2020年紓困補貼經驗，秉「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不重複領取」等原則辦理：

### （一）漁民生活補貼

1. 針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及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補貼每人1萬元／3萬元之生活補貼。
2. 共計核發61億275萬元生活補貼金，受惠漁民33萬8,013人，占漁會甲類會員88%，維持漁民生計，有助社會穩定。



活魚運搬船清潔消毒工作

## （二）漁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 對受影響之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及養殖漁業經營者之紓困貸款之新、舊貸案件給予利息補貼。
2. 核准之新貸案件免息至2022年6月30日止；對本年6月3日尚有舊貸餘額之貸款案件，自動免息至本年底，無須另行申請。
3. 累計緩解5萬8,661戶／艘漁船、漁民（業）團體、農企業之貸款資金壓力。

## （三）產業營運紓困措施

1. 辦理娛樂漁業紓困補貼：依漁船

（筏）規模每艘補貼2萬元／月或3萬元／月，補貼3個月，共計365艘、2,148萬元。

2. 補貼漁船主因配合防疫措施規定衍生之費用：計8,331人次、撥付1億1,653萬元。
3. 魚市場承銷人紓困措施：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本年5月至7月期間任一個月較2019年同月或本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交易總金額（交易總金額需達20萬元以上）減少達50%以上者，每名承銷人補貼4萬元。計33件，撥付132萬元補貼金。



### 三、產業振興措施

本年全球疫情仍熾，為紓解國際貿易及運銷受阻問題，持續辦理國內行銷、促進漁產品外銷措施；另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指揮中心管制室內用餐，致餐廳、飯店等傳統銷售通路之需求降低，輔導產業改變銷售通路，穩定疫情期間之魚貨供銷：

#### （一）加強國內行銷

1. 持續透過辦理國內促銷活動、校園團膳、媒合業者與知名企業等多元通路管道，促進887.50公噸大宗養殖漁產品之市場流通，銷售額逾7,500萬元。
2. 因應疫情改變民眾消費型態，建置線上電商平臺「鱸魚購」與「漁業嘉年華」，輔導產業增進多元銷售通路，穩定疫情期間

之魚貨供銷，協助銷售近540公噸、1億2,200萬元之國產魚貨。

#### （二）促進漁產品外銷

1. 獎勵外銷漁產品逾6,500公噸、出口值8.50億元，維持原有國際市場與開發外銷銷售管道、分散漁獲單一市場銷售風險。
2. 為支持遠洋漁業經營者於疫情期間持續作業，鼓勵838艘漁船出海作業赴經濟海域以外水域作業達30日以上及拓銷4萬2,899公噸漁獲，維持遠洋鮪延繩釣船漁獲銷售實績較疫情發生前同期之約7成市場。

#### （三）產業生產調節

1. 完成全國11個縣市養殖漁業5,281戶之整



加工更加值，輔導臺南風目魚拓銷美東通路

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等生產調節輔導措施，調節1萬1,000公頃養殖面積，穩定大宗養殖魚種供需，其中吳郭魚、虱目魚及鱸魚等魚種之平均池邊價格較2020年度同期回升。

月31日期間，針對沿近海漁船捕撈鮪魚進入魚市場交易給予補貼，計2,869公噸；另為延長水產品保存期限及增加使用價值，鼓勵漁業團體使用國產漁獲物，補貼生產製作罐頭及保存食品，完成21.20萬罐（袋、盒）。

## 2. 維持國內鮪魚消費市場，4月15日至7



養殖漁民於魚塭收穫後進行池底整建工作

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漁業因應措施

伍 向海致敬—陸 重要事紀—柒 附錄—

伍

# 向海致敬







海洋是漁民賴以維生的場所，乾淨的海洋是漁業發展基礎，在漁產業蓬勃發展下，難免有生產器具流失遺落海中，影響生態環境與航行安全。本署秉持永續及責任漁業理念，以源頭管理及去化為二大目標，推動刺網實名制、養殖改良性浮具及設置暫置區等工作，並獲行政院支持，於2020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2020年至2023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籌，除將本署相關政策納入計畫外，由各部會分工合作，投入各項海洋廢棄物治理政策，為臺灣海洋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 一、刺網實名制

岸際常見的廢棄漁網、浮球、浮子等，多為沿近海漁業作業產生。為減少海中廢棄漁網具，以「預防、減緩、移除」三大面向，結合責任制漁業理念，提出「網具實名制」管理概念。

刺網是我國常見的家計型漁業，約占全國漁船（筏）一半，因其材質及作業特性關係，網具易受海流影響流失，或纏絡於礁岩區沉於海底，影響海洋生態環境及漁船航行安全。因此，於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自7月1日起，攜帶刺網漁業漁具出港，需於網具上以書寫、噴漆、鐫刻、綁繫標籤或其他不易脫（剝）落之方式標示漁船統一編號；自2022年1月1日起，網具流失應透過漁業通訊電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區漁會完成通報，以蒐集網具流失熱點，減低後續覆網清除成本。



自7月1日起，攜帶刺網漁業漁具出港，需於網具標示漁船統一編號

為進行更有效之政策推動與溝通，本年辦理16場訪視座談會，至臨海縣（市）宣導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派遣專責人員，至漁港現場協助漁民標示，目前從事刺網漁業且實際進出港之漁船皆已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後續將持續進行宣導及協助漁民標示。



提供客製化標示帶供漁民標示刺網漁具，電繡字樣清晰、辨識度高且不易脫落，漁民使用體驗極佳



3月24日於安平漁港管理中心，向與會漁民示範推廣標示完成之漁網具與浮球

## 二、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火山浮石清除

為減少海洋廢棄物，本署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動環保艦隊政策，鼓勵漁民將作業中撈取之海上垃圾，及漁船上的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等廢棄物攜回漁港，推動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增加漁民將海上廢棄物攜回之意願。

2019年先完成全國9處第一類漁港暫置區設置，自2020年起陸續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迄今已完成75處，並由地方政府以「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為原則，協助完成清理暫置區內廢棄物約9,215公噸，致力維護漁港環境整潔。另颱風或豪雨後，漂流木易流入位於河川出海口附近漁港，本署亦補助地方政府簽訂開口契約或購置攔木索，並依

「向海致敬」政策，於事件發生7日內清理完成，本年共計清理漂流木655公噸。此外，本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共同訪查漁港暫置區，評選出優、良、可三等級並頒獎，獎勵表現優良之漁港，並可作為觀摩之示範點。

8月，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爆發，產生大量浮石，隨洋流擴散至我國海域，並進入漁港影響航行安全。自12月起，各漁港主管機關均動員打撈清除，其中新北市打撈約500公噸、基隆市約35公噸、臺東縣約25公噸，已先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設置暫置區，收容北部地區漁港打撈之浮石，收容暫置約480公噸；後續浮石處理部分，規劃提供各農業改良場、試驗所及種苗場再利用於農業及相關用途。



嘉義布袋漁港暫置區



漁港暫置區評比頒獎

### 三、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

過去因養殖廢棄物體積較大或骯髒，致部分地區清潔隊不願協助回收去化，或缺乏暫置場域，衍生漁民隨意棄置情事，污染漁村或海洋環境。自2020年起，補助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評估所轄養殖廢棄物數量及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與告示牌宣導，提供漁民集中養殖廢棄物，並由縣市政府或其委託廠商執行去化或再利用。迄今設置暫置區共23處（彰化縣1處、雲林縣2處、嘉義縣3處、臺南市7處、金門縣5處、連江縣4處及澎湖縣1處），本年集中去化或再利用養殖廢棄物約2.40萬公噸。

此外，因保麗龍浮具價格低及海上操作便利性，過去漁民多使用之，為自源頭減少保麗龍浮具使用，自2020年起持續推動發泡聚丙烯（EPP）、高壓泡棉（EVA）、高密度聚乙烯（HDPE）、ABS樹脂等改良性浮具，並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禁用保麗龍法制作業，本年計補助5萬9,867顆；另輔導嘉義縣、臺南市及澎湖縣



養殖廢棄物清理前、後（彰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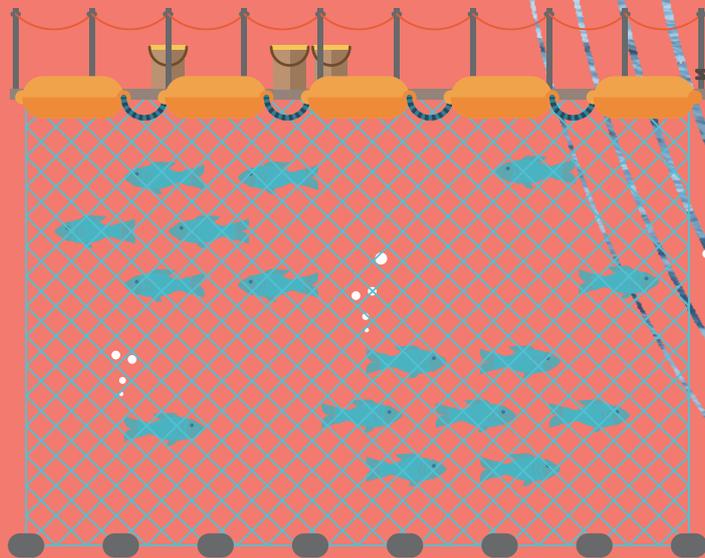
就改良性浮具推廣及禁用保麗龍浮具，推動禁用保麗龍法制作業，舉辦說明會向漁民宣導。嘉義縣政府預定於2022年1月10日公告實施「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規範2023年1月1日起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臺南市及澎湖縣則預於2023年底完成所轄牡蠣產業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法制作業，或以核發區劃漁業權進行限制使用納管。



改良性浮具使用情形



# 重要事紀





## 1 月份

- 4日** ■ 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及第 15 條。
- 5日** ■ 公告《110 年度南方黑鮪年度總漁獲配額、各作業組別船數、單船配額及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運返國內銷售數量》。
- 7日** ■ 辦理我國籍「永裕興 18 號」鮪釣漁船在太平洋公海失聯搜救現況說明記者會。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執行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視訊會議）。
- 8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率張致盛署長、水產試驗所張錦宜副所長與立法院郭國文委員以及臺南市政府在臺南市七股區勘查寒流過後養殖虱目魚受損情形。
- 10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視訊會議）。
- 11日** ■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
- 14日** ■ 訂定《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
- 15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率張致盛署長、水產試驗所張錦宜副所長與立法院賴惠員委員以及臺南市政府在臺南市將軍區勘查寒流過後養殖虱目魚受損情形。
- 19日** ■ 出席由南縣區漁會受立法院賴惠員委員等邀請在立法院辦理之文蛤推廣銷售記者會。
- 20-22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科學次委員會特別會議（視訊會議）。
- 1月20日-2月3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9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視訊會議）。
- 21日** ■ 修正發布《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處理流程與處分及停止補助基準》。
- 27日** ■ 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辦理「牛年有魚圍爐食當令·愛地球護健康」記者會。
- 29日** ■ 辦理「國產養殖蠶滋味 蛤家健康犇新年」記者會。

## 2 月份

- 1-5日** ■ 出席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第 34 屆漁業委員會（視訊會議）。
- 2日** ■ 修正發布《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及第 7 條附表 1，增訂第 14 條之 1。
- 2-5日** ■ 在高雄署本部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等 3 所水產學校共 41 位學生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 3日** ■ 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4日** ■ 修正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第2點附表。
- 6日** ■ 視察臺北漁產股份有限公司關心漁產品供應，及訪視臺北希望廣場關心春節前農漁產品銷售情形。
- 9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TCC 團長會議（視訊會議）。
- 16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太平洋鮪魚標誌放流計畫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視訊會議）。
- 18日** ■ 訂定發布《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管理要點》。  
■ 公告沿近海白帶魚漁獲物衛生檢驗項目。
- 18-25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5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第4屆財務暨行政次委員會、第6屆年會（視訊會議）。
- 19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單位努力漁獲量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20日** ■ 訂定《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
- 22-26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鯊魚工作小組馬加鯊資源指標分析會議（視訊會議）。
- 23日** ■ 公告《110年度鯉鮪圍網漁船公海作業天數》。  
■ 獲行政院頒「109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定及訪評演習」表現績優單位及個人感謝獎。
- 25-26日** ■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16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視訊會議）。
- 26日** ■ 公告《110年度鯉鮪圍網漁船禁用集魚器期間》。  
■ 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漁業部分）。
- 3月份** **1-4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3屆保護區及生態系工作小組會議（通信與視訊會議）。
- 3月3日** ■ 分梯次於屏東、嘉義、臺南、高雄辦理共4場次「110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水產類）業者說明會」。
- 9月10日** **8-11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3屆資源及生態風險評估工作小組會議（通信與視訊會議）。
- 8-12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2021年委員會特別會議（SS4）（視訊會議）。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大西洋旗魚會議（視訊會議）。
- 9-11、16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旗魚工作小組研討會（視訊會議）。
- 10日** ■ 訂定《大閘蟹苗進口應遵行事項》。

- 11日 ■公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110年建立高效現代化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計畫補助基準，申請日至4月30日止。
- 13日 ■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完工啟用。
- 15日 ■出席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清真認證輔導成果展。
- 3月16日 ■分梯次於屏東、花蓮、臺南、嘉義辦理共4班「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水產類）」教育訓練。
- 9月16日
- 16日 ■與立法院陳超明委員、林務局及苗栗縣政府會勘苗栗苑裡漁港。
- 18日 ■假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同業公會辦理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
- 20日 ■全國39家區漁會辦理漁民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改選作業。
- 22日 ■假高雄旗津區辦理沿近海鮪延繩釣漁業管理辦法宣導會。
- 22-25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第7屆會議（視訊會議）。
- 22-26日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6屆科學委員會（通信與視訊會議）。
- 23、26日 ■辦理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暨魚貨直銷中心招商說明會。
- 24日 ■出席新竹漁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啟用典禮。
- 26日 ■公告《110年產銷履歷水產品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 27-28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寶島鱸魚 春日鮮味」國產水產品推廣活動。
- 29日 ■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辦理「漁業青年產業技能養成交流會」。
- 30-31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11屆管理措施執行情形檢視次委員會特別會議（視訊會議）。
- 3月30日 ■出席南太平洋委員會（SPC）2021年資源評估前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4月1日
- 31日 ■參觀臺北市新生國小校園營養午餐及食魚教育實況。  
■辦理「漁船起居艙標準協商會議」。

## 4 月份

- 1日 ■出席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辦理之高雄市彌陀區及茄荳區農經建設考察行程。
- 4日 ■出席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開幕暨第一鮪拍賣活動。
- 6-10、12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旗魚工作小組資源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 7-8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電子漁獲監控文件第1次會議（視訊會議）。
- 7-9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北太平洋長緒鮪管理策略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 9日 ■假蘇澳區漁會辦理「漁業政策座談會」－蘇澳場。

- 12-14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17 屆生態系及混獲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4月12日** ■ 分梯次於屏東、花蓮、嘉義、臺南辦理共 4 班「水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基礎訓練」教育訓練。
- 10月22日**
- 14日** ■ 假雲林區漁會辦理「漁業政策座談會」－雲林場。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1 次日本魷、北太赤魷、花腹鯖及日本沙丁等優先關注物種小型工作小組聯合會議 (視訊會議)。
- 15日** ■ 在高雄署本部與成功大學漁船與船舶機械研究中心聯合辦理「110 年度自動化與節能技術說明會」。
- 16日** ■ 公告劃定《前鎮漁港區域》。
- 假林邊區漁會辦理「漁業政策座談會」－林邊場。
- 公告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漁村青年經營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之設備補助。
- 出席蘇澳黑鮪魚第一鮪拍賣活動。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溫帶鮪工作小組長緒鮪運作模式及管理策略評估會議 (視訊會議)。
- 17-18日** ■ 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寶島鱸魚 穀雨鮮食」國產水產品推廣活動。
- 20日** ■ 辦理漁會三長之「漁會業務經驗傳承田間導覽」及「重大漁業政策簡報及座談會」。
- 20-23、27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21日** ■ 公告《110 年度直轄市、縣 (市) 魷鱈漁業漁獲量配額》。
- 假彌陀區漁會辦理「漁業政策座談會」－彌陀場。
- 辦理「漁業青年輔導成果與資源分享會」。
- 22日** ■ 修正發布《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
- 假嘉義縣菁埔國小辦理「百年好蛤國產優鱸」國產文蛤偏鄉中小學推廣活動啟動記者會。
- 在高雄署本部辦理「漁產品產銷作法會議」。
- 22-30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大西洋大目鮪資料準備會議 (視訊會議)。
- 23-24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 1 屆電子監控系統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26日** ■ 漁訓貳號出航執行 2021 年度巡護任務。
- 26-30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熱帶鮪養護管理措施研討會 (第 1 場) (視訊會議)。
- 27日** ■ 訂定發布《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

## 5 月份

- 28日** ■ 出席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同業公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假彰化區漁會辦理「漁業政策座談會」－彰化場。
- 29日** ■ 在高雄署本部辦理「大宗養殖魚種產銷論壇」暨感謝各產銷單位協助穩定漁產品國內外產銷通路。
- 1日** ■ 出席淡水區漁會辦理之春滿花枝季魚鮮推廣活動。
- 1-2日** ■ 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寶島鱸魚 寵愛媽咪」國產水產品推廣活動。
- 5月1日** ■ 每週六在宜蘭羅東運動公園辦理「2021 年守護家園移除外來入侵種螯蝦」  
**-8月31日** 環境教育活動。
- 3日** ■ 修正發布《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全文 5 點。  
■ 辦理「鰻魚便當家家樂」鰻魚推廣記者會。
- 5月3日** ■ 辦理「110 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申請。  
**-10月29日**
- 4日** ■ 出席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第 4 屆第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
- 4-6日** ■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 127 屆漁業委員會（視訊會議）。
- 5日** ■ 公告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合格登錄名單。  
■ 修訂《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 假臺東區漁會辦理「漁業政策座談會」－臺東場。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10 屆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7-30日** ■ 與楓康超市合作辦理「夏季楓味食光」國產優質水產品推廣活動。
- 10-14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3 屆熱帶鮪工作小組資料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10-21日** ■ 出席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 29 屆年會（視訊會議）。
- 11日** ■ 辦理「養殖漁業整合政策與具體措施規劃」座談暨發布記者會。
- 11-15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12 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視訊會議）。
- 12日** ■ 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漁業政策座談會」－高雄場。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訪視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及 LNG 冷排水養殖試驗示範場。  
■ 假永安區漁會辦理「養殖水質管理與其相關資材應用」教育訓練課程。
- 13日** ■ 假將軍漁港管理中心辦理「水產飼料營養與飼料配製」教育訓練課程。
- 14日** ■ 宜蘭南方澳漁港第三拍賣魚市場視察魚貨拍賣及防疫措施落實情況。
- 18日** ■ 修正發布《區漁會章程範例》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
- 18日** ■ 辦理「鱸魚購」電商平臺「安心防疫在家購 動動手指優質水產品送到家」線上銷售活動。
- 19-20、25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長緒鮪小組管理策略評估研討會（視訊會議）。

6 月份

- 21日 ■ 假林邊區漁會辦理「水產動物營養需求與營養添加劑」教育訓練課程。
- 5月21日 ■ 辦理「2021 線上虱目魚季」線上銷售活動。
- 7月15日
- 22日 ■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 COVID-19 疫情至第三級警戒，公告關閉第一類漁港垂釣區。
- 26日 ■ 假林邊區漁會辦理「養殖水質因子與管理策略」教育訓練課程。
- 5月30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8 屆紀律次委員會（COC18）、第 18 屆行政暨財務次委員會（SCAF18）、第 4 屆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TCMP04）及第 25 屆委員會（S25）（視訊會議）。
- 6月11日
- 5月31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大西洋劍旗魚魚種小組期中會議（視訊會議）。
- 6月7日
- 1-30日 ■ 辦理「110 年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徵選報名作業。
- 辦理「2021 漁產品商展活動」報名作業。
- 3日 ■ 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 訂定發布《一百十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
- 訂定發布《一百十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
- 修正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審查原則》。
- 修正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9 點。
- 修正發布《沿近海冰鮮鮪類交易獎勵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
- 訂定發布《一百十年度漁產品加工罐頭及保存食品生產獎勵作業規範》。
- 辦理農業紓困 4.0「漁民生活補貼金」發放作業。
- 4日 ■ 辦理「漁業嘉年華」水產箱線上銷售活動。
- 7日 ■ 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 7-10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7 屆特別會議（視訊會議）。
- 8日 ■ 公告《禁止進入宜蘭縣烏石漁港離岸堤》。
- 9日 ■ 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鱈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
- 10日 ■ 公告《宜蘭縣烏石漁港各類碼頭之位置及長度》。
-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
-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水產品與其加工品涉及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事項。
- 14日 ■ 公告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 14-17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整合監控措施會議 (視訊會議)。
- 21-30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大西洋長緒鮪會議 (視訊會議)。
- 22日** ■ 修正發布《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 23日** ■ 公告《前鎮漁港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漁船停泊應遵行事項》。
- 24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議事規則虛擬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25日** ■ 訂定《一百十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娛樂漁業紓困補貼作業規範》。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南太平洋長緒鮪路徑圖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6月28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第 8 屆會議 (視訊會議)。
- 7月1日**
- 29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與國際鳥盟海鳥措施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30日** ■ 修正發布《一百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之 1、第 6 點、第 7 點。
- 7月份**
- 1日** ■ 實施「刺網漁具漁業標示措施」。
- 1-2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一魚種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1-3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 第 5 屆遵從紀律委員會 (視訊會議)。
- 1-31日** ■ 辦理「110 年度 AIS 裝設補助申請」作業。
- 2-29日** ■ 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辦理「海陸貼體大賞」國產優質水產品推廣活動。
- 5-9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 第 8 屆締約方大會會議 (視訊會議)。
- 6-8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四魚種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7-8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統計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2 次日本魷、北太赤魷、花腹鯖及日本沙丁等優先關注物種小型工作小組聯合會議 (視訊會議)。
- 9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旗魚工作小組、長緒鮪工作小組、鯊魚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7月12日** ■ 辦理 2021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作業。
- 8月13日**
- 13日** ■ 修正發布《一百十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6 點。
- 修正發布《一百十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6 點。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漁船船員勞動標準會期間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13-16、20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第 21 屆全席會議 (視訊會議)。
- 14日** ■ 修正發布《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全文 12 點。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魷魚工作小組第 1 次線上會議 (視訊會議)。
- 19日** ■ 公告 2021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評選補助名單。
- 19-29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大西洋大目鮪資源評估會議 (視訊會議)。
- 20日** ■ 公告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 - 水族收容站清冊。
- 23日** ■ 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流失通報紀錄單 (海上通報)》及《刺網漁業漁具流失通報紀錄單 (港內通報)》。
- 辦理「110 年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
- 7月26日 -9月5日** ■ 辦理「漁業嘉年華 × 鰻魚祭」線上銷售活動。
- 27-29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太平洋黑鮪聯合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視訊會議)。
- 28日** ■ 辦理漁業青年「電子商務與國際行銷」線上課程。
- 30日** ■ 公告 2021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評選補助名單 - 第 2 次公告名單。
- 7月30日 -9月15日**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辦理 2021 年度「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輔導與推動」徵件作業。
- 2日** ■ 修正發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 修正發布《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第 3 點。
- 修正發布《遠洋漁業鼓勵作業及拓銷獎勵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
- 3日** ■ 公告 2021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飛魚卵魚獲統計。
- 5日** ■ 修正發布《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
- 6日** ■ 修正發布《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 3 點。
- 公告《漁船船員上岸避風防疫指引》。
- 11-19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科學次委員會第 17 屆會議 (SC17) (視訊會議)。
- 12日** ■ 公告《110 年第二次產銷履歷水產品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 8 月份

■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魚塭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

**13日** ■修正《八斗子漁港區域》。

**17-18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17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視訊會議）。

**18日** ■辦理2021「蠶旅奇緣－慢魚·好食」教師研習線上課程－北部·魚塭餐桌。

**18-20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魷魚工作小組第2次線上會議（視訊會議）。

**20日** ■辦理2021「蠶旅奇緣－慢魚·好食」教師研習線上課程－中部·蛤什麼蛤。

**23日** ■修正發布《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條、第3條、第11-1條、第14條、第14-1條、第14-2條、第15條、第15-1條、第15-2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31條、第32-1條、第32-2條、第32-3條、修正第4章之1章名及第11條附表2。

**23-31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26屆延伸科學委員會暨科學委員會（視訊會議）。

**24日** ■出席2021年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修正發布《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第11點及第2點附件。

**24-28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98屆年會（視訊會議）。

**25日** ■辦理2021「蠶旅奇緣－慢魚·好食」教師研習線上課程－南部·蚵學教室。

■辦理老舊漁船健檢（彌陀場）。

**27日** ■辦理2021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彌陀場）。

■出席由國立中正大學及台灣區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之2030跨世代臺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以科技完善海上人權保護與永續發展、建立以人為核心的遠洋漁業合宜勞動政策」計畫說明記者會。

**31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9屆科學次委員會第4次線上會議（視訊會議）。

## 9月份

**1日**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1-3日**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一魚種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3日** ■辦理2021年度漁船動員組訓（新港場）。

**4-7日** ■假新北市板橋大遠百辦理「神蠶集」國產水產快閃市集。

**6日** ■辦理機關內「漁業人權教育訓練」講座課程。

**6-10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7屆生態系及混獲工作小組資源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2次熱帶鮪措施研討會（TTMW2）（視訊會議）。

- 7日** ■ 辦理漁業嘉年華中秋企業消費者團購慶記者會，並至 10 月 5 日辦理「漁業嘉年華 × 中秋海鮮饗宴」線上銷售活動。
- 7、9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港口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9日** ■ 出席中芸漁港漁船筏泊區興建工程動土儀式。  
■ 辦理 2021 年度漁船動員組訓（澎湖場）。
- 10日** ■ 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 出席由東港區漁會辦理之漁民節大會。
- 13日** ■ 修正《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 13-16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9 屆旗魚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4日** ■ 辦理線上漁青高峰會。
- 15日** ■ 訂定《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  
■ 出席臺日漁業鰻苗貿易自由化協商會議（視訊會議）。
- 17日** ■ 辦理 2021 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南縣場）。  
■ 出席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之南方澳岸置中心履勘及「外籍漁工人權座談會」。  
■ 基隆望海巷跨海景觀橋啟用。
- 21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團長會議（視訊會議）。
- 21-28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第 17 屆會議（視訊會議）。
- 9月23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  
**-10月2日** 魚種小組暨全席會議（視訊會議）。
- 24日** ■ 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部、科技部、臺灣海洋生物技術學會共同辦理「海洋生物科技論壇」。
- 27日** ■ 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務契約範本（中菲文、中英、菲、緬文版）。  
■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 28日** ■ 辦理老舊漁船健檢（澎湖場）。
- 29日** ■ 在蘇澳港辦理漁訓 3 號新建開工典禮。
- 30日** ■ 公告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合格登錄名單。
- 1-4日** ■ 臺北世貿一館「2021 台北國際夏季暨秋季聯合旅展」辦理「漫遊漁村 幸福 Bike Fan Bike」漁業旅遊推廣。
- 4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2 屆技術遵從工作小組會議（TCWG2）（視訊會議）。
- 5日** ■ 訂定《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鯊魚漁獲物處理規定案件裁量基準》。

10 月份

- 5-7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方次委員會第 17 屆會議（視訊會議）。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6 屆紀律委員會議（CC16）（視訊會議）。
- 7-20日** ■ 辦理「漁業嘉年華 X 石斑魚季」線上銷售活動。
- 10日** ■ 參與 2021 年國慶展演，展現漁業一線人員協助「漁業永續 共同守護」之精神。
- 10-11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全席會議（視訊會議）。
- 11-13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28 屆延伸委員會議（EC28）（視訊會議）。
- 14日** ■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三十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
- 18-22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續開第 98 屆年會及第 12 屆管理措施執行檢視次委員會（視訊會議）。
- 18-31日** ■ 與爭鮮迴轉壽司合作推廣「溯源水產品」活動。
- 20日** ■ 辦理漁業青年「臺灣漁業電子商務與國際行銷」線上課程。
- 22日** ■ 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防疫措施》第七點。
-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
- 10月22日** ■ 與楓康超市合作辦理「秋鱸風味 魚你共享」國產優質水產品推廣活動。
- 11月4日**
- 23日** ■ 出席雲林文蛤節活動。
- 與雲林漁業青年聯誼會座談。
- 24日** ■ 假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辦理「2021 戶外親子食魚文化活動」。
- 出席宜蘭東澳漁村創生成果展。
- 25日** ■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辦理「提升臺灣養殖產業發展策略工作坊」。
- 25-30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3 屆熱帶鮪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26日** ■ 辦理老舊漁船健檢（瑞芳場、基隆場）。
- 辦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宣導說明會（高雄場）。
- 27日** ■ 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服務契約範本（中印尼文版及中越南文版）。
- 公告自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為「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及「富邦產物溫度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4 項保險商品之申請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限。

## 11 月份

- 辦理老舊漁船健檢（基隆場）。
- 出席 2021 年農漁會新屆次總幹事業務研習閉幕座談會。
- 10月27日、11月3、10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科學觀察員計畫協調工作坊（視訊會議）。
- 28日 ■ 召開「臺美海事勞工會議」。
- 10月29日、12月2日 ■ 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辦理「秋食海鮮季」國產優質水產品推廣活動。
- 2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單位努力漁獲量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2-5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9 屆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 6日 ■ 假花蓮區漁會辦理鰻苗生態資源與作業安全宣導巡迴講座。
- 7日 ■ 假頭城區漁會辦理鰻苗生態資源與作業安全宣導巡迴講座。
- 8-10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8 屆溫帶鮪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9-11、16-17、19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鯊魚工作小組水鯊資源評估資料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10日 ■ 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搭機入境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港口檢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視訊會議）。
- 12日 ■ 假枋寮區漁會辦理鰻苗生態資源與作業安全宣導巡迴講座。
- 13日 ■ 假東港區漁會辦理鰻苗生態資源與作業安全宣導巡迴講座。
- 13-14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紀律次委員會特別會議（視訊會議）。
- 15-17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發展電子監控計畫標準工作小組第 1 屆會議（視訊會議）。
- 15-22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 27 屆定期會議（年會）（視訊會議）。
- 16日 ■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 16-18日 ■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 128 屆漁業委員會（視訊會議）。
- 17-19日 ■ 出席國際漁業協會聯盟（ICFA）年會（視訊會議）。
- 19-22日 ■ 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2021 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辦理「鱻猛台味館」優質國產水產品推廣活動。
- 21日 ■ 東港區漁會 HACCP 櫻花蝦拍賣場落成典禮。
- 24日 ■ 訂定《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
- 公告《111 年度印度洋海域大目鮪及黃鰭鮪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單船漁獲配額》。

## 12 月份

- 25日** ■ 在蘇澳港辦理漁訓 3 號安龍典禮。
- 28日** ■ 出席由蘇澳區漁會與雙北 6 家農會聯合辦理之鮮魚產地直送農會記者會。  
■ 出席由屏東縣政府辦理之「早安你好，石斑來早！」國產水產早午餐推廣記者會。
- 29日** ■ 訂定《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  
■ 辦理「全區漁青高峰會」暨說明記者會。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5 屆特別會議（SS05）（視訊會議）。
- 29-30日** ■ 於基隆八斗子岸置處所辦理行政院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演習，本次演習榮獲訪評「績優單位」及「最佳主推官」獎項。
- 11月29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7 屆資料蒐集與統計工作小組（WPFCS）  
**-12月3日** 會議（視訊會議）。
- 11月29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8 屆年會（視訊會議）。  
**-12月7日**
- 30日** ■ 出席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之「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
- 1日** ■ 出席水產試驗所於高雄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水產加值打樣中心」開幕儀式。  
■ 召開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座談會－臺北場。
- 3日** ■ 辦理「溯源水產品產地餐桌零距離」溯源水產推廣記者會。
- 4日** ■ 出席由彰化區漁會辦理之「2021 港邊烏魚樂時節」記者會。  
■ 出席由梓官區漁會辦理之「戀戀蚵仔寮 2021 海鮮節」推廣記者會。
- 5日** ■ 出席由貢寮區漁會辦理之「鮑吃鮑遊輕旅東北角」國產鮑魚推廣記者會。
- 6日** ■ 辦理「漁業嘉年華年終感謝季」國產水產推廣記者會。
- 6-10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4 屆科學次委員會（SC）會議（視訊會議）。
- 7日** ■ 出席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辦理之全國日本料理金賞大賽開幕。  
■ 出席由蘇澳區漁會辦理之「南方澳鯖魚節」國產鯖魚推廣記者會。
- 9日** ■ 公告 2021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評選補助名單。  
■ 公告修正《赴太平洋東大目鮪漁區作業之太平洋大目鮪組漁船與赴東太平洋漁區及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之小釣船船數》。  
■ 公告《111 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捕撈漁船之單船配額》。
- 10-14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8 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3、15-18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旗魚工作小組北太平洋紅肉旗魚資源評估資料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14日 ■ 公告 2021 年 12 位全國模範漁民得主名單。  
■ 召開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座談會－高雄場。
- 14-16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2 屆電子觀察員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4-17、21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資源評估資料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15-18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 19日 ■ 假新北市野柳漁港辦理關懷外籍船員義診義剪活動。  
■ 假高雄市中芸漁港辦理關懷外籍船員 2021 港邊星光歲末晚會。
- 21日 ■ 第二屆金牌農村頒獎典禮，「高雄永安新港社區」榮獲金牌獎、「屏東枋寮新龍社區」榮獲銅牌獎。
- 22日 ■ 媒合臺東漁青聯誼會參訪國立成功大學花蓮種蝦繁殖場進行產學交流。
- 22-25日 ■ 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2021 台灣國際食品展臺灣館」辦理優質國產水產品展售活動。
- 24日 ■ 公告 2021 年第二次產銷履歷水產品評選補助名單－第 3 次公告名單。
- 25日 ■ 出席由嘉義縣政府辦理之黃金烏魚子評鑑頒獎典禮。  
■ 出席由雲林區漁會辦理之 2021 年漁村特色漁產品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 27日 ■ 修正發布《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9 點。
- 29日 ■ 辦理 2021 年氣候變遷農業部門調適及淨零排放策略系列座談－【漁業產業焦點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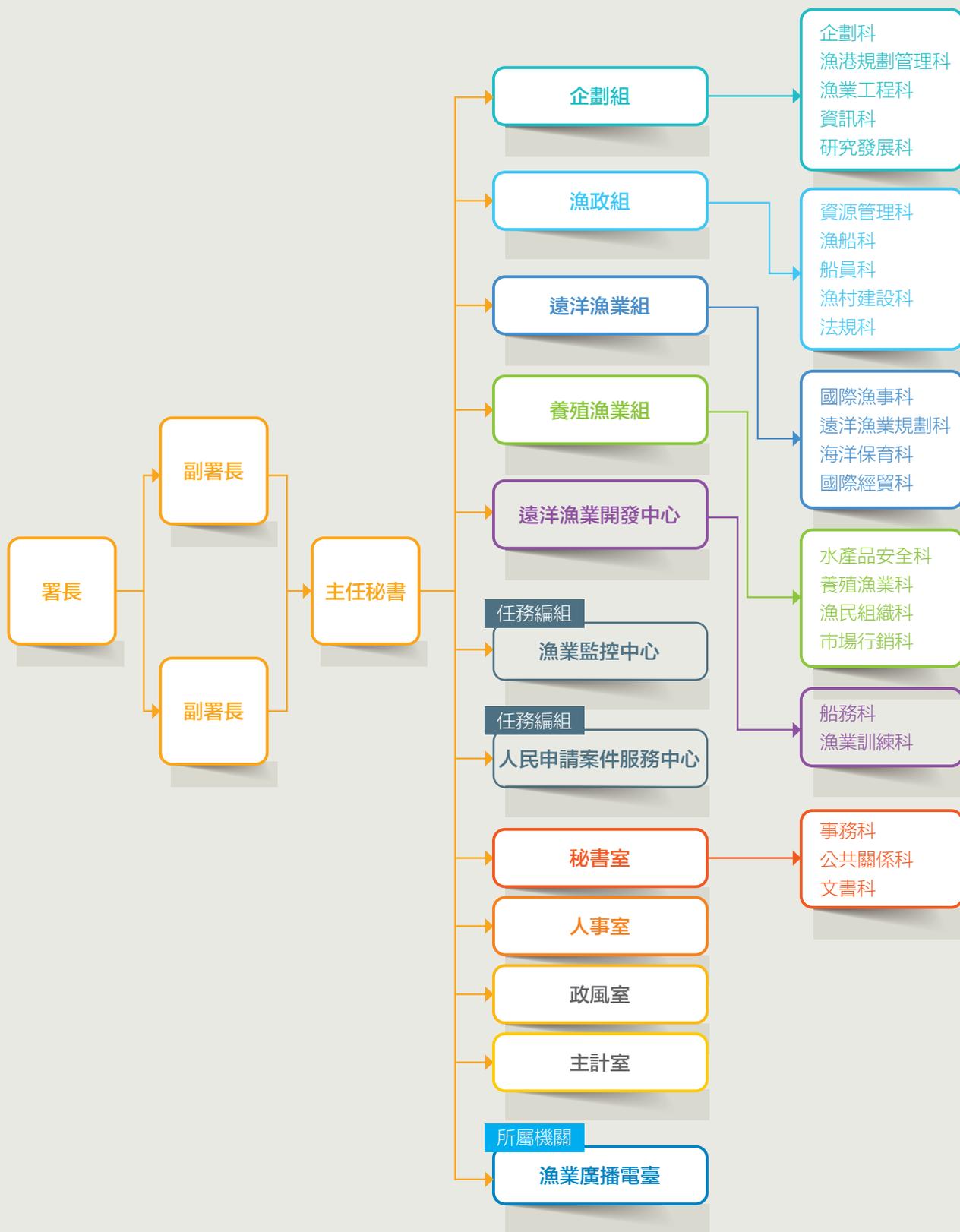


# 附錄





# 一、組織系統圖



## 二、2021 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 (一) 預決算編製圖表 – 預算編製

#### 1. 單位預算

2021年歲入預算1億408萬元，較2020年1億6,000萬元，減少5,592萬元，約34.95%；歲出預算52億6,977萬元，較2020年54億5,728萬元，減少1億8,751萬元，約3.44%，有關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圖1、圖2。

圖 1 2021 年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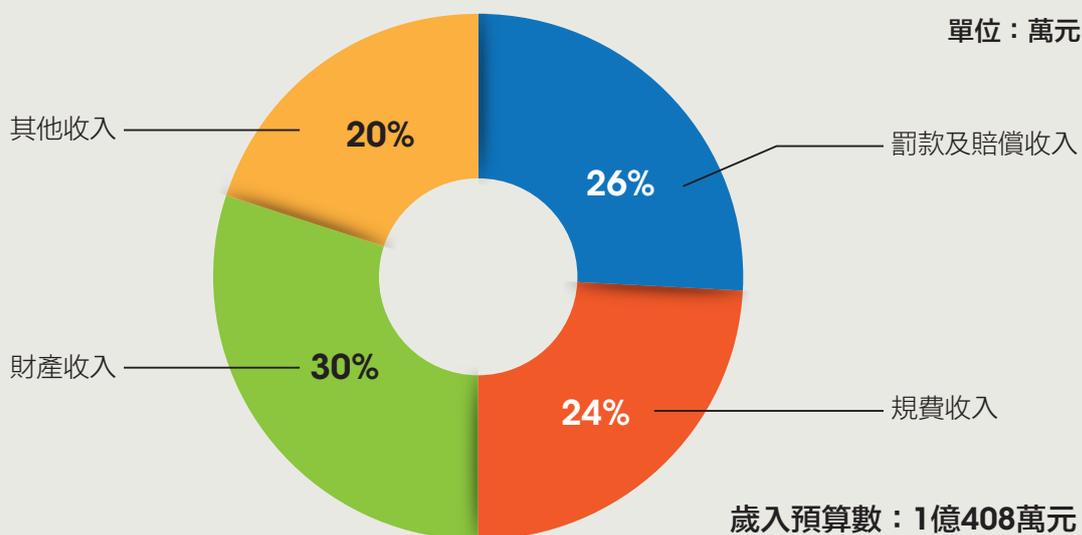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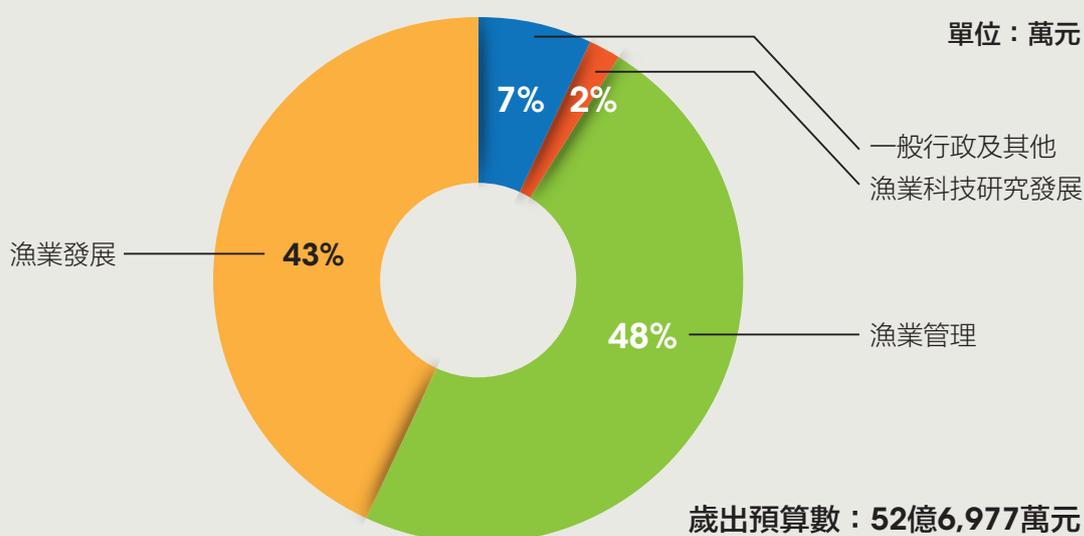


圖 2 2021 年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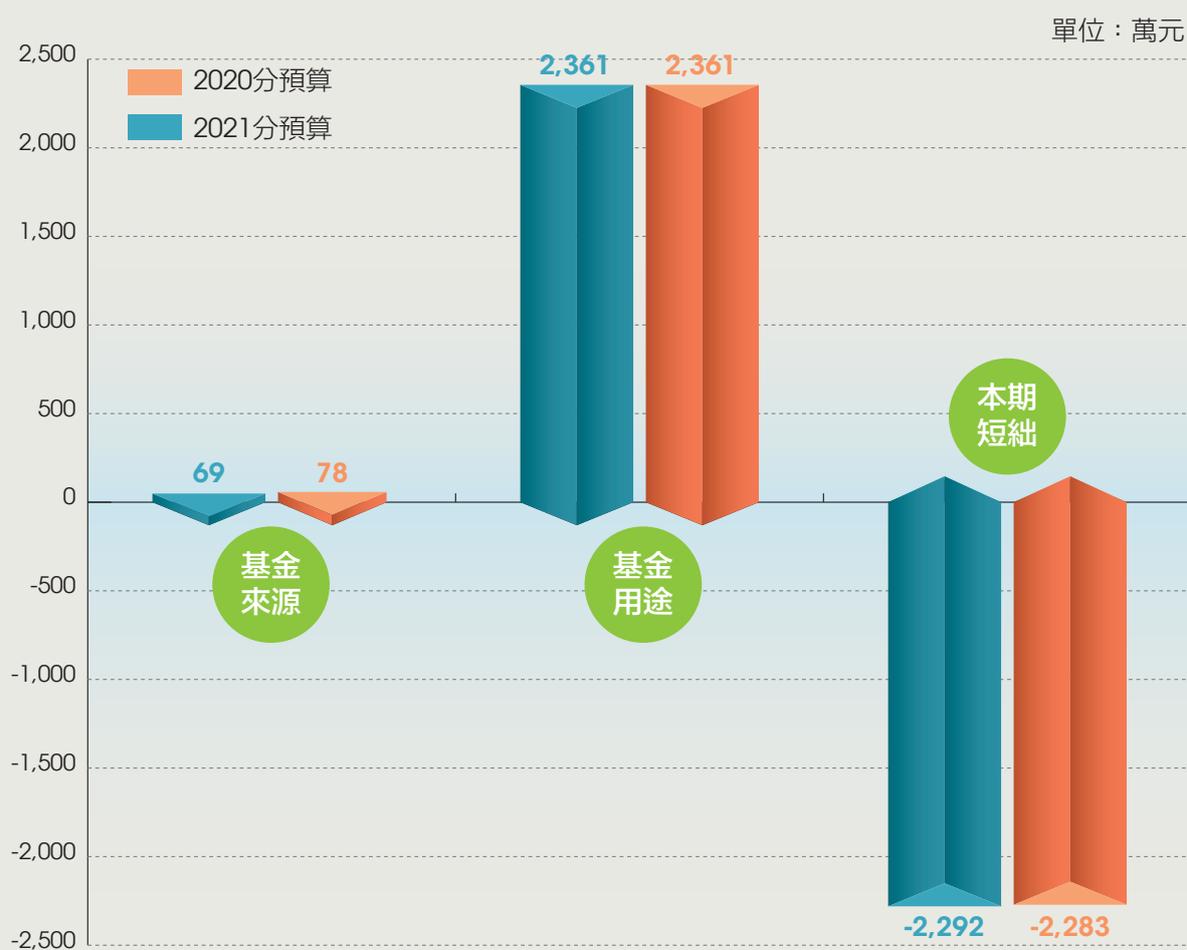


## 2.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 (1) 基金來源編列69萬元，較2020年78萬元，減少9萬元，約11.54%。
- (2) 基金用途編列2,361萬元，較2020年2,361萬元，無增減變動。
- (3)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2,292萬元，較2020年短絀2,283萬元，增加9萬元（如圖3）。

圖 3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021 及 2020 年比較



### 3. 其他預算來源

-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2021年預算編列1億8,100萬元，較2020年1億8,500萬元，減少400萬元，約2.16%。
- (2)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計畫，2021年預算編列4億5,100萬元，同2020年度預算。
-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2021年至2022年)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本預算編列9億3,955萬元，其中2021年編列5億5,625萬元，2022年編列3億8,330萬元。
-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編列148億7,437萬元（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



## (二) 預決算編製圖表 – 決算編製

### 1. 單位決算

2021年歲入預算1億408萬元，決算數為2億1,812萬元（其中實現數1億6,547萬元、應收數5,265萬元），較預算數超收1億1,404萬元，有關各項歲入來源執行情形詳如圖4。

圖 4 2021 年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2021年歲出預算數為52億6,977萬元，移緩濟急7,985萬元，調整後預算數51億8,992萬元，決算數49億7,666萬元（其中實現數41億4,599萬元、應付數4億3,263萬元、保留數3億9,804萬元），賸餘數2億1,326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5.89%，有關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5。

圖 5 2021 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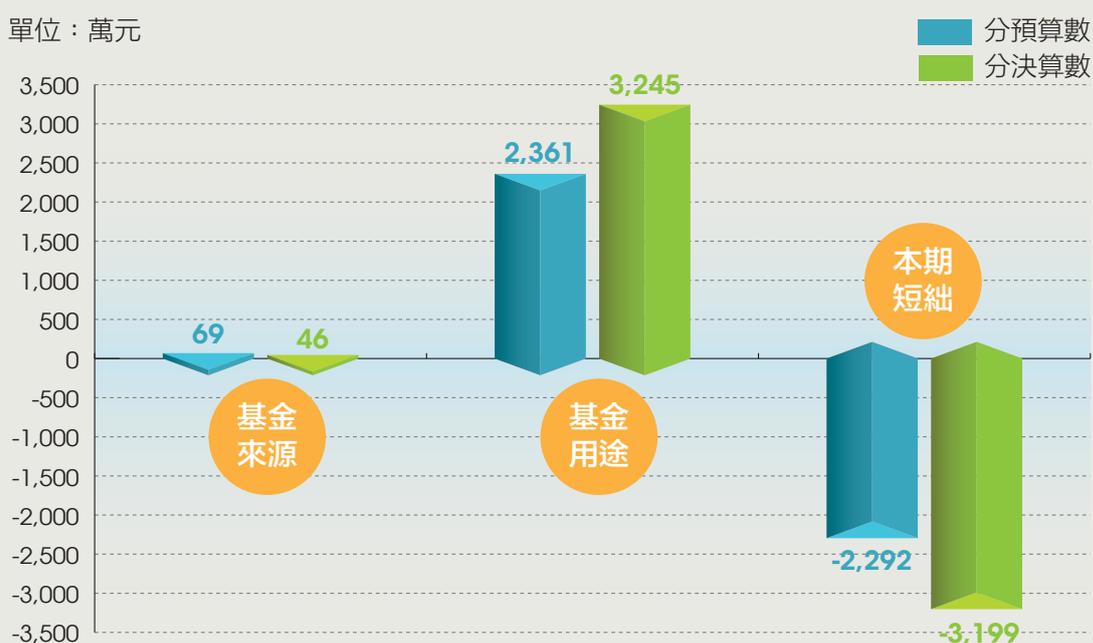


## 2.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決算數46萬元，占預算數69萬元之66.67%；基金用途決算數3,245萬元，占預算數2,361萬元之137.44%；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計3,199萬元（如圖6）。

圖 6 2021 年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預決算比較



## 3. 其他預算來源執行情形

-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2021年預算編列1億8,100萬元，決算數1億6,427萬元，預算執行率90.76%。
- (2)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計畫，2021年預算數4億5,100萬元，決算數4億4,543萬元，預算執行率98.76%。
-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2021年至2022年）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預算編列9億3,955萬元，執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執行期間未屆，無須辦理決算。
-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編列148億7,437萬元（含第一次至第四次追加預算），執行至2023年6月30日止，執行期間未屆，無須辦理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2021 =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21 annual report / 繆自昌, 焦正清, 劉家禎, 陳汾蘭, 陳文深, 周淑幸, 陳昭慧, 鍾文正, 楊文賢, 陳彥臻編輯委員. -- 高雄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民111.10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10-12-6 (平裝)  
1.CS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38.21061

11101672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2021 Annual Report 年報

書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21 年年報
發行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	張致盛
編輯委員	繆自昌 焦正清 劉家禎 陳汾蘭 陳文深 周淑幸 陳昭慧 鍾文正 楊文賢 陳彥臻
製作小組	胡其湘 高玉瑄 古麥福音 林家萍 郭郁辰 吳益愿 林晏如 陳伶怡 賴麗雯 王淑欣 秦晴 巫金翰
地址	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fa.gov.tw">https://www.fa.gov.tw</a>
電話	07-8113288
美編設計	大山影像工作室
I S B N	978-626-7110-12-6
G P N	1011101566
定價	NT150 元
零售書局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出版日期	民國 11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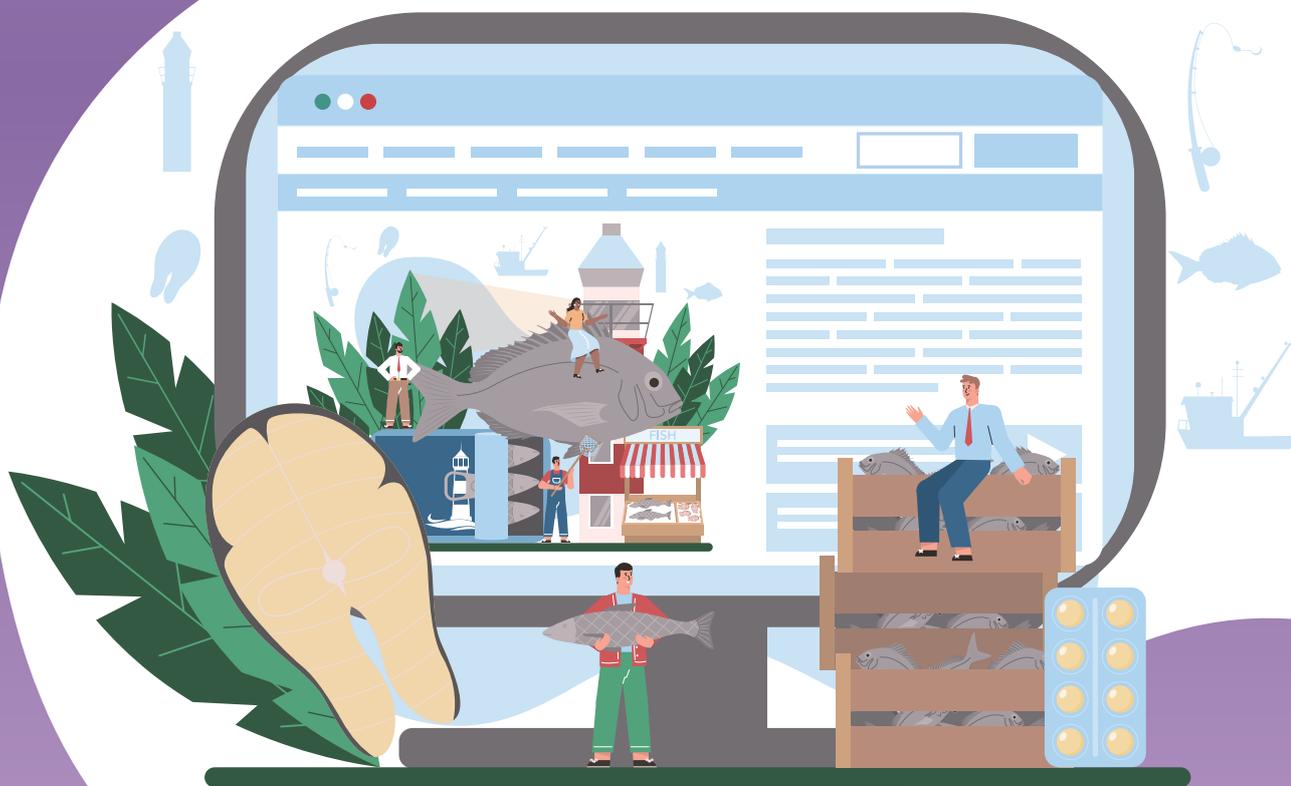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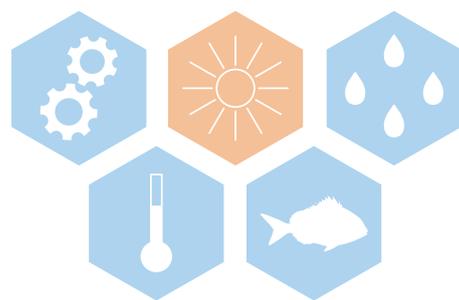
【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ISBN 978-626-7110-12-6



定價：150 元  
2022 年 10 月發行